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76353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0eroe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MABMN20X82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杨光禄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俊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贾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5CL44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蓉	201805035430000017	BH001768	夏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雅玲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内容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七、结论 八、生态专项评价	BH036612	王雅玲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4-1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未信记分

0

2021-05-07~2022-05-0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亚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5CL44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夏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4栋444-445			

出资人或举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邹立峰	自然人	
夏睿	自然人	
夏其均	自然人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6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37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5CL44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夏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30000017，信用编号 BH0017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雅玲（信用编号 BH03661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7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夏蓉（身份证件号码430803199004163923）郑重承诺：
本人在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Q5CL44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夏蓉

2022年 5 月 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雅玲（身份证件号码42042119790610002X）郑重承诺：
本人在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B5CL44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雅玲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个人基本信息

在线验证码 16519989350144522

单位编号	30243823	单位名称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34850855	姓名	夏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0903199004163923
性别	女	经办机构	芙蓉区
医保账户	107440921300018		
参保状态	养老:正常参保 工伤:正常参保 医保:正常参保 大病:正常参保 失业:正常参保		
制表日期	2022-05-08 08:35	有效期至	2022-08-08 08:35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用途			

盖章处:



个人基本信息

在线验证码 16532883714389783

单位编号	30243823	单位名称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41451994	姓名	王雅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042119990610002X
性别	女	经办机构	天心区
医保账户	11000231630200000003		
参保状态	养老:正常参保 工伤:正常参保 医保:正常参保 大病:正常参保 失业:正常参保		
制表日期	2022-05-23 06:46	有效期至	2022-08-23 06:46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用途			

盖章处: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配套项目，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多个生态敏感区，应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各生态敏感区规划，相关流域、水利等规划及规划环评，矮寨镇区规划等，核实各类敏感区官方名称，补充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作为附件；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的相符性分析。说明生态专题报告设置依据，并结合编制技术规范要求，优化、简化文本编制内容。	已完善项目各类规划。 已核实相关生态敏感区规划 P15-19；矮寨镇镇区经查询无相关规划，已补充吉首市城市规划 P2-3； 已核实各类敏感区官方名称并全文修改完毕； 已补充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文件作为附件，详见附件 8、附件 9； 已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及三线一单的相符分析 P3-10； 已补充说明专项报告设置依据 P1-2； 文本按规范要求已优化、简化内容。
2	完善工程概况。列表说明本项目占地类型及占用面积，核实占用的耕地是否属于基本农田，补充相关材料作为文本附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强化污染源强分析，补充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进一步明确项目混凝土来源、土石方平衡、施工营地建设情况等，不得设立搅拌站、取土场和弃渣场；进一步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情况，尽量减少临时用地，并有针对性提出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措施。	已完善工程概况。 已列表说明项目占地情况 P22，见附图 16 及附件 10；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 P23-27，并强化污染源强分析 P25-26、54-55、P58-60，选址合理性分析 P64-66，布局合理性分析 P31-32； 已明确项目施工材料来源及设施建设情况 P32，土石方平衡 P33，本项目不新增临时用地。
3	进一步核实项目所选区域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区域现有居民生活污水如何收集处理；补充区域管网现状图及规划图，从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等方面强化项目污水依托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补充矮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补充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已核实并补充项目所在地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问题、区域现有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情况 P44； 已补充区域管网规划图，详见附图 13、附图 14； 已强化废水依托矮寨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可靠性 P73-74； 已补充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P48； 已补充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的可行可靠性 P74-75。
4	强化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分析，补充景观相符性分析内容；进一步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结合相关内容细化环保投资一览表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强化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分析 P54-56、P60，已补充景观相符性分析 P56、P62-63； 已补充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可靠性 P67-76； 已细化环保投资一览表及监督检查清单 P76-78。
5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要求，核实项目生态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强化项目评价范围内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现状调查，进一步完善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论证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的合理性，补充生态监测和环境管理，按导则要求补充相关生态图件。	已按（HJ19-2022）要求核实评价等级详见专项评价 1.2 章，评价范围详见专项评价 1.3 章； 已强化评价范围内的陆生、水生生态现状调查， 已完善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详见专项评价第 3、4 章； 已补充论证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合理性，并补充生态监测及环境管理，详见专项评价第 5 章； 已补充相关生态图件，详见专项评价附图。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以上上报。 陈恒 2022.7.1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20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0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67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7 -

七、结论 - 79 -

附件

附件 1 有关大兴寨水库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关于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4 关于同意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湘林保景许准〔2021〕9 号）

附件 5 弃渣场消纳意向协议

附件 6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

附件 7 关于《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1〕335 号）

附件 8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附件 8-1~附件 8-2）

附件 9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2〕166 号）

附件 10 关于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渔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有关基本农田的情况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附图 8-1~附图 8-2）

附图 9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1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12 项目移民安置点与大兴寨水库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矮寨镇污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 14 矮寨镇水厂给水规划图

附图 15 湖南省与湘西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15-1~附图 15-2）

附图 16 基本农田保护红图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远鑫	联系方式	15874332878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镇区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位置：西片区——东经 109°35'31.016"，北纬 28°19'32.496" 东片区——东经 109°35'35.844"，北纬 28°19'36.86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76117.35 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306.74	环保投资（万元）	78
环保投资占比（%）	1.2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镇区，本项目建设主要涉及德夯风景名胜区、湘西地质公园、德夯省级地质公园、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属于“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其中“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所列的敏感区，即（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属于涉及（一）中的风景名胜区：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二）中的自然公园：项目位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的人文景观区和综合服务区、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景观区和居民点保留区。因此项目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吉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8年修改）》，吉首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8年修订）》，将禁止建设区为该规划划定的一类管控区，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特级保护区，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国家I级生态公益林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区域，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中水土流失、石漠化特别敏感的区域等。 根据《吉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8年修订）》中城镇布局结构为形成“一中心，两轴线，三极点”的空间布局结构，矮寨镇是其三极点之一的重点建制镇，作为西区的中心节点，带动周边

	镇村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矮寨镇镇区，不在吉首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峒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不在德夯地质公园的特级保护区内。因此，项目不在吉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8年修订）》禁止建设区内，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与原环保部（环评〔2016〕150号文）“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其中重点区域划定情况中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湖南部分包括张家界市慈利、永定、武陵源、桑植，湘西自治州泸溪、龙山、保靖、永顺、花垣、古丈、凤凰，怀化市辰溪、麻阳，常德市石门等县区。该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其中重点区域划定情况中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湖南部分包括张家界市慈利、永定、武陵源、桑植，湘西自治州泸溪、龙山、保靖、永顺、花垣、古丈、凤凰，怀化市辰溪、麻阳，常德市石门等县区。该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其中重点区域划定情况中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湖南部分包括张家界市慈利、永定、武陵源、桑植，湘西自治州泸溪、龙山、保靖、永顺、花垣、古丈、凤凰，怀化市辰溪、麻阳，常德市石门等县区。该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符合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723.72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矮寨镇，不属于重点区域划定的范围内，同时根据吉首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附图8），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 质量 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部分水资源、电能等资源能源，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 准 入 负 面 清 单		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配套项目，水库顺利推进建设的前提是做好移民安置工作，且项目建设占用土地主要为耕地，建设不会破坏生态环境；因此项目符合《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19、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符合	
1.2.2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年6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和2020年11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选址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矮寨镇，根据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5），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对 象	基 本 内 容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含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等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符合
生 态 空 间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属于大兴寨水库配套移民安置项目，不属于开发性、生产	符合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占用的,报国务院审批。 2.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性建设活动。	
			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要加强生态保护的各类区域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般 生 态 空 间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1. 对水源涵养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加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 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治理水土流失,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禁止过度砍伐、毁林开荒,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符合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	1.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加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	符合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2.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能区。项目不属于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1.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垦整地造林、全垦抚育幼林;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挖山洗砂、铲草皮、挖树蔸或者滥挖中草药材。	本项目不属于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且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土流失敏感区。	符合
		石漠化敏感区	1. 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协调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2. 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森林抚育、建立自然保护区、天然林保护修复等多种措施,加强岩溶地区林草植被的保护与恢复,提高林草植被盖度与生物多样性,促进岩溶地区生态系统的修复,防治土地石漠化。 3. 针对轻中度石漠化旱地适度开展坡改梯,改善土壤肥力,建设高效稳产耕地,保障区域粮食供给;重度石漠化区域适度开展休耕试点,休耕期间种植防风固沙、涵养水分、保护耕作层的植物,减少农事活动。	本项目不在石漠化敏感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源,一类区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现有污染源的一级标准。	项目属于大兴寨水库配套移民安置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源项目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	本项目位于岷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	符合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或者关闭;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投肥养鱼;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3.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1、2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农药。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1、2、3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水上餐饮。 5.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除1、2、3、4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水质、农田灌溉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从事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地下勘探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不得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6.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	不属于在准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均不外排,对峒河水质基本无影响。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	1.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可选择性的对原集中或分散的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	符合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u>区域</u>	老排污口进行科学、可控、达标的改（扩）建，且不得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造成污染。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保护区。	
		<u>湿地公园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u>	1.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 禁止擅自占用、征收、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占用、征收、征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 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及科研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宣教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管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4. 确保湿地公园生态用水安全，不得在上游或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位于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附件 8）及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附件 9），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符合
		<u>江河源头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u>	江河源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 类标准，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u>农用地优先保护</u>	<u>永久基本农田区域</u>	1.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	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见附图 16	符合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区	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规定期限内不达标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退出。 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4.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生态建设工程、重大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生发展项目以外的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应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5.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6.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鼓励秸秆肥料化、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及附件10。								
1.2.3与湘西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州政发〔2020〕23号）文件，本项目位于矮寨镇，属优先管控单元（ZH43310110001），项目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湘西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1）产业准入应符合《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吉首市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td><td>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现有城镇总体规划建</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产业准入应符合《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吉首市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	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现有城镇总体规划建	符合
管控维度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产业准入应符合《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吉首市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	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现有城镇总体规划建	符合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3) 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分级管控，禁止从事开山、采石、开矿、挖沙等破坏性活动。 (1.4) 矮寨镇：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大兴寨水库建设。 (1.5) 协调好矿产开发与矮寨国家森林公园、德夯地质公园的关系，避免占用自然保护地。	设用地范围内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本管控要求中 1.4 提及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大兴寨水库建设。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配套项目，水库顺利推进建设的前提是做好移民安置工作，且安置的移民均为原住居民，按照一户一宅的政策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建成的安置房不对外出售，不属于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此项目准入应符合《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项目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准保护区，严格执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不从事上述破坏性活动。	
	污染物排放 管控	(2.1) 完善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2.2)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禁止露天焚烧垃圾。 (2.3) 餐饮经营单位应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不属于餐饮经营单位，产生的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楼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管控	(3.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矿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企业，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吉首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进行管控。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燃料。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州政发〔2020〕23号）相关要求。 1.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1.3.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五章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u>本项目为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配套移民安置项目，位于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准保护区范围，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厕所处理后由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由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u> 1.3.2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另外，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级保护区内： a.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

	b.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c.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d.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e.禁止设置油库； f.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g.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 a.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b.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c.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准保护区内： a.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本项目为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配套移民安置项目，位于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准保护区范围，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厕所处理后由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由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不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1.3.3与《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
--	---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四）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 （五）投肥养鱼； （六）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七）设置排污口； （八）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九）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十）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十一）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十二）使用农药。 本项目为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配套移民安置项目，不属于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项目为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准保护区范围，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厕所处理后由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由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与《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规定相符。 1.3.4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需遵守以下条例： 第七条 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林开荒、破坏植被和非更新性砍伐水源林、护岸林； （二）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	---

	（三）向水域、河滩、溶洞、渗坑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废油、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九条 在二级保护区除遵守三级保护区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设工业废水排污口； （二）设置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 （三）河滩野炊，摆设餐饮摊点和设置游泳场。 第十条 在一级保护区除遵守三级、二级保护区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沙、网箱养鱼、游泳和其他污染水源的活动； （二）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新设生活废水排污口； （四）设置禽畜养殖场和屠宰场。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位于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准保护区范围，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厕所处理后由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建成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由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生活废水排污口；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 1.4与国家湿地公园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4.1与《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附图5），项目属于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配套移民安置项目，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合理利用原则是指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
--	--

	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第十九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引入外来物种。（八）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为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配套移民安置项目，不涉及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等禁止行为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相符。 1.4.1与《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2016-2025)》，对原《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范围、功能分区进行了调整，功能区调整前后，湿地公园总面积不变，范围调整主要是将人口较多、社区居民利用意愿强烈的百里村划出，将峒河支流上游司马河资源较好的部分区域划入湿地公园，本项目位于吉首市矮寨镇镇区，为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附图5），合理利用区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标识系统、交通设备、环卫设施等。不属于合理利用区内禁止建设项目；建设不破坏峒河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对湿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符。 1.5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	--

	德夯省级地质公园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保靖县交界地域，西与花垣县、凤凰县毗邻，属沅水支流峒河流域。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0'-109°43'、北纬28°16'-28°30'。地质公园范围西起吉首市矮寨镇小龙寨，东到吉首市己略乡龙舞村，南起吉首市寨阳乡排乃村，北到保靖县夯沙乡、中心乡，面积约19175hm²，其中属吉首市面积达16401hm²，属保靖县面积达2774hm²。德夯地质公园是2002年由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成立的省级地质公园，批准文号为湘国土资发〔2002〕70号。地质遗迹以岩溶峡谷和岩溶台原地貌为主。 本项目为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配套移民安置项目，位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人文景观区和综合服务区（附图4）。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植被能迅速恢复，不会影响当地特殊的地貌，工程施工占地对地质公园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禁工程施工大填大挖、乱砍乱伐，破坏地质公园的地形地貌，施工方式采用分段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量。项目建设符合德夯地质公园规划要求。 1.6与风景名胜区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6.1与《风景名胜区条例》符合性分析 <u>《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u> <u>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u> <u>第二十八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u> <u>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u>
--	---

	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u>（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u> <u>（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u> <u>（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u> <u>（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u> 第三十条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本项目建筑物不涉及德夯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已于2021年9月14日取得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同意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该文件同意“移民安置工程在德夯风景名胜区矮寨社区和吉首市内移民安置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此外，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已有设施处理，废水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且项目安置区采用一户一宅，不修建高层，建筑风格与当地居民住宅建筑形式相统一，本移民安置点主要采取特色文化旅游建设形式，建成后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破坏景区景观、污染环境。 1.6.2与《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对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章的保护规划，德夯风景名胜区内资源分级保护。 ①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为核心景区，包括特级、一级景源以及部分二级景源周边范围，分为5个部分，总面积为33.24平方公里。 严格保护德夯村所在峡谷、矮寨大桥两岸峡谷、重午、坪年苗寨
--	---

	周边峡谷、小龙洞峡谷及峡谷内的水体、植被，联团寨周边山体、峡谷、梯田等景观资源。保护喀斯特地貌，预防石漠化。严格禁止建设与风景资源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旅游设施，已建的应逐步迁出，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赏相关的建筑和设施须与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除矮寨大桥和公路奇观外，其他区域禁止机动交通进入。严格控制游人规模，游人游览时必须按指定线路游览。 ②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主要在峒河两侧峡谷，峒河南侧山体，德夯景区北侧山体，家庭苗寨周边台地，总面积约40.34平方公里。 严格保护峡谷两侧山体和台地，保护现有植被，加强乡土物种的抚育。加强宜林荒地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预防石漠化。除必要的服务和基础设施外，严禁其他类型的建设，严格控制区内设施的建设规模和风貌。限制机动交通进入。 ③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风景区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总面积约34.89km²。 严格保护山体、峡谷、水体、耕地和植被，封山育林。保护重午、德夯、联团、坪年等特色村落，保护其自然环境格局，巷道、场地、庙祠、亭台等公共空间，传承苗族木制建筑特色。依法有序控制和引导区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各类服务设施和居民点的范围、规模、风格，各类设施的建设必须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加强各类建设用地的环境治理，提高绿地率，加强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 <u>本项目为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配套移民安置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附图3），项目施工过程中，严禁乱砍乱伐，不占用用地外土地，施工方式采用分段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量。同时本项目为建成运营无明显污染源产生及排放，且项目安置区采用一户一宅，不修建高层，建筑风格与当地居民住宅建筑形式相统一，建成后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u>
--	---

	1.7与《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u>根据《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7-2035）》，本项目位于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景观区（D-3十八洞-矮寨二级保护区）内，详见附件6。</u> <u>《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7-2035）》第六章地质遗迹保护中第十六条各级保护区的控制要求与保护措施。</u> <u>二级保护区控制要求与保护措施：一级景点景物周围的区域，允许设立少量的服务设施，但必须限制与地质景观游赏无关的建筑，各项建设与设施应与景观环境协调，限制机动车辆进入。</u> <u>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不得设立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大型服务设施。</u> <u>严禁开山采石、采矿、开荒、建墓；可以设置必要的旅游设施，以不破坏景观，不污染环境为前提，并要控制其体量与风格；区内居民点实施调控，严格控制其发展；实施绿色生态建设，但不宜搞城市园林化。</u> <u>本项目属于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配套移民安置项目，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植被能迅速恢复，不会影响当地特殊的地貌，工程施工占地范围较小，对地质公园的影响也较小。同时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禁工程施工大填大挖、乱砍乱伐，破坏地质公园的地形地貌，项目将避开雨季施工，能减少水土流失量。</u> <u>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要求。</u>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2.1 行政区位置 矮寨镇，隶属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介于东经 109°29'48"-109°40'54"，北纬 28°14'29"-28°25'12"之间，地处吉首市西部，东邻己略乡和保靖县夯沙乡，南接寨阳乡补点村，西靠凤凰县米良乡，北交花垣县排碧乡，镇人民政府距市政府所在地 26 千米，总面积 142.27 平方千米。截至 2020 年 6 月，矮寨镇下辖 2 个社区、17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矮寨社区。 本项目位于矮寨镇镇区，峒河支流——新寨河入河口附近两岸一级阶地。总体地形地势较平缓，占地 76117.35m²。地理位置中心坐标：地块 1——东经 109°35'31.016"，北纬 28°19'32.496"、地块 2——东经 109°35'35.844"，北纬 28°19'36.861"。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2 流域概况 本项目位于峒河西岸，项目周边水系图详见附图 9。 峒河为沅水一级支流，发源于花垣县老人山、火焰洞一带，向东流 6km 至凤凰县柳薄乡消水坨，其中大部分水流渗入暗河，自大龙洞瀑布口而出，另一部分沿牛角河流经 13km 与大龙洞瀑布汇合后始称峒河。再流经矮寨、吉首市区、抵张排寨会万溶江，至河溪会沱江，始称武水。续经黄连溪入泸溪县（泸溪境内称武水），至武溪镇汇入沅江。左岸主要支流有小龙洞河、德夯溪、洽比河、文溪河（分为浪头河和龙舞河）、司马河、丹青河等；右岸主要支流有万溶江、沱江、能溪河等。武水流域面积为 3624km²，河长 141km，河流坡降 2.14%。由于河流剧烈向源头浸蚀，主流自矮寨以上，支流万溶江三拱桥以上，两岸悬岩峭壁，河床很窄，矮寨以上多处急滩。吉首以下及支流司马河的中下游为红砂岩地区，河床较宽，一般为 10 至 100m。随着河流的弯曲在河湾处形成大小不等的块状农田。河床除少量岩滩外，一般为砂砾石。 峒河地属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流域位于东经 109°~110°，北纬 28°~29°之间，峒河流域北与酉水相邻，西、南分别为花垣河和锦江。流域内地势以山地为主，山脉呈带状平行排列，地势自西向东逐渐降低，地层为寒武纪石灰岩、页岩、喀斯特发育，形成许多育谷和漏斗。流域内植被较好，山上多灌木乔木，覆盖情况较好。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2.3 项目背景 近年来，吉首发生大洪水的次数、洪峰流量及 24h 洪量均有增加的趋势，2012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均是大水年，其中 2012 年为实测洪峰流量和 24h 洪量最大的年份，造成的总经济损失约 2.42 亿元，农作物受灾面积 7.36 万亩，受灾人口 8.84 万人，严重威胁当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防洪问题突出。 吉首属山区，洪水具有峰高流急、陡涨陡落的特点，在上游修建防洪水库拦蓄洪水是适宜于吉首防洪的必要措施。目前吉首上游缺乏防洪水库拦蓄洪水，城市防洪问题突出，亟需加快防洪水库建设，且建设大兴寨水库是唯一可行的建库方案，其防洪功能是不可替代的。修建大兴寨水库可将吉首市城区峒河沿线的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建设大兴寨水库是保障吉首市城区峒河沿线防洪安全的需要。 为加快推进大兴寨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工作，便于地方政府了解集中居民点安置条件，为移民意愿调查工作打下基础，于 2021 年 7 月中旬会同吉首市移民局开展了移民集中居民点初步查勘工作。共对 6 处备选移民集中居民点进行查勘。吉首市人民政府选定了 5 处作为集中居民点，即吉首市矮寨镇矮寨居民点、阳光居民点 A 区、阳光居民点 B 区、中心完小居民点、平滩居民点。 2021 年 9 月，湖南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查会召开后，地方政府根据审查会意见，对集中居民点位置进行了调整优化，补充了吉首市乾州街道吉庄居民点，取消了矮寨镇阳光居民点 A 区、阳光居民点 B 区。 2021 年 10 月，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根据规划报告，移民搬迁安置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规划 4 个集中安置点，分别为吉首市矮寨镇矮寨居民安置点、中心完小居民安置点、平滩居民安置点、乾州街道吉庄居民安置点。 2021 年 11 月 8 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评〔2021〕37 号）对工程项目建设予以批准（附件 3）。该文件明确提出“移民集中安置区、复建交通设施（矮寨镇至大龙洞水电站的等级公路）、供水构筑物（坝下至水
---------	---

厂的输送管线及泵站)及灌区配套项目(灌区取水口除外)应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本次环评为州环评〔2021〕37号文件中移民安置项目,需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现场调查及资料查询,矮寨镇矮寨居民安置点、中心完小居民安置点及平滩居民安置点均涉及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德夯省级地质公园、湘西世界地质公园、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乾州街道吉庄居民安置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矮寨镇矮寨居民安置点、中心完小居民安置点及平滩居民安置点属于其中“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报告表类别,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乾州街道吉庄居民安置点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仅对矮寨居民安置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即本项目)。

2022年6月,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对项目拟建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移民安置规划中的集中居民安置点之一,根据《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和《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民点场平及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规划总用地面积76117.35m²,安置移民195户839人。

工程占地类型详见下表。

表 2-1 工程占地类型一览表

单位: hm²

项目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永久征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矮寨移民安置点	7.61	5.90	0.22	0.31	0.76	0.42

注: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详见附图16及附件10。

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u>76117.35</u>	/
2	住宅建筑基底面积	m ²	<u>19500.00</u>	/
3	公共建筑基底面积	m ²	<u>2682.11</u>	含商业、卫生室等
4	道路用地面积	m ²	<u>22280.06</u>	含停车位面积
5	广场绿化面积	m ²	<u>31655.18</u>	含绿化、广场、铺装、园路、人行步道等
6	居住总人口	人	<u>839</u>	/
7	总户数	户	<u>195</u>	/
8	人均用地面积	m ² /人	<u>90.72</u>	/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u>80</u>	地面停车位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住宅楼	安置 195 户，分为东、西片区，拟定 1 户 1 宅，总居住用地面积 19500m ² ，每户约 100m ² 。西片区设 42 户，东片区设 153 户。
	商业街	位于东片区，用地面积 2682.11m ² 。
辅助工程	入口广场、入口公园	入口广场位于西片区东侧，入口公园位于东片区东侧。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设 80 个，均为地面停车位。
依托工程	供水	矮寨镇水厂。
	供电	矮寨镇供电所。
	排水	雨污分流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绿化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和公共厕所恶臭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水。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区域内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
	固废治理	区域设 40 个垃圾桶/垃圾箱，日产日清，经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绿化	区域绿化面积 31655.18m ² 。

2.4.1 道路工程

2.4.1.1 道路标准

道路等级：支路、巷路；

设计行车时速：15km/h；

路面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0 年；

标准轴载：BZZ-100；

	路基压实度：≥92%； 路面弯拉强度：≥4.0MPa； 道路宽度：10m=1.5m（人行道）+7m（行车道）+1.5m（人行道）。 2.4.1.2 平面线型设计 大兴寨水库矮寨移民安置点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西部片区位于新寨河右岸；东部片区位于新寨河下游段左岸。移民点设置多个出入口与外部道路连接，其中西部片区南侧设置 2 个出入口与外部县道连接；东部片区在片区南北部各设 1 个出入口，北部出入口与 G209 连接，南部出入口连接现有道路，并在东部设置 3 个出入口与外部路连接。 1 号路为支路，位于东部片区，道路宽度为 10m，道路长度为 802m。2 号路为巷路，位于西部片区，道路宽度为 4.5m，道路长度为 405m。居民点内连接各区域的未编号 7m 支路共计 206m，4.5m 巷路共计 1125m，4m 巷路共计 301m。 2.4.1.3 路面结构层 道路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地基土素土夯实处理。 2.4.2 竖向布置 项目拟建地形平坦整齐，总体呈南高北低，按平坡式布置，场地内道路坡度不超过 8%；设计标高在 233.70m~240.30m；最低处为居民点南部，标高 233.70 m，最高处居民点北部，标高为 240.30m。<u>表土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借土考虑本项目弃土、大兴寨水库进场以及复建道路弃渣。</u> 2.4.3 防护工程 本项目北侧为峒河，为保证居民点防洪安全，在居民点北侧区域沿峒河布置防护工程。 2.4.3.1 防洪标准及工程等级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结合《吉首市水安全规划（2020-2035 年）》中“规划吉首市城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全部达标，重要乡镇按 20 年一遇全部达标，一般乡镇及农村地区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全部达标。中心城区
--	--

	治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全部达标，一日暴雨一日排干，中心城镇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全部达标，非中心城区及其他乡镇排涝标准按 5 年一遇全部达标，一日暴雨一日排干。”的要求，矮寨镇属于重要乡镇按 20 年一遇全部达标治理。综合确定本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级别为 4 级。 2.4.3.2 工程布置 1) 矮寨移民安置点（新寨河西侧） 矮寨移民安置点（新寨河西侧）防护圈位于峒河干流与新寨支流入河口位置，起点位于矮寨大桥左岸上游 279m 处与居民自行修建的挡墙相连，终点位于新寨桥右岸下游 465m。防护圈由峒河干流左岸（峒 97+525-197+647）河岸与新寨右岸 Z0+091-Z0+329）合围。河岸现为浆砌石护岸，设计堤线在河道生态红线范围外基本沿现有护岸布置。防护圈内沿河均为农田，河岸前后高，中间低，大部分较低矮，现有护砌墙体单薄。防护圈堤线总长 383m。 2) 矮寨移民安置点（新寨河东侧） 矮寨移民安置点（新寨河东侧）防护圈位于新寨支流 Z0+000-20+736 左岸，起点位于 G209 公路桥与桥墩挡墙相接，终点位于矮寨大桥左岸上游接至桥墩处。河岸现为浆砌石护岸，设计堤线在河道生态红线范围外基本沿现有护岸布置。防护圈内沿河均为农田，河岸前后高，中间低，大部分较低矮，现有护砌墙体单薄。防护圈堤线总长 779m。 防护圈防洪墙采用悬臂式钢筋混凝土挡墙，墙体为 C25 钢筋砼结构，顶宽 $b=0.3\text{m}$，高 $h=8\text{m}$，墙背坡比 1: 0.1，墙面坡比 1: 0.1.前趾宽 0.6m，后踵宽 3m，墙顶高程为设计水位加 1.0m 超高。 2.4.4 给排水工程 2.4.4.1 给水工程 （1）生活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矮寨镇水厂，西部小区接入口位置位于矮寨居民点西部主干道上，东部小区接入口位置位于小区南部入场道路上。 1) 居民生活用水量：<u>采用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一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使用通用值$140\text{L}/(\text{人}\cdot\text{d})$，则居民生活用水量为$42872.9\text{m}^3/\text{a}$；</u>
--	--

2) 公共建筑用水量: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的规定, 按居民生活用水量的15%~25%计算, 本次取15%, 则公共建筑用水量为6430.94m³/a;

3) 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考虑设置消防水池供应,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的规定, 按人口规模确定消防用水量, 居民点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1次, 一次灭火室外用水量为15L/s, 火灾延续时间为2h, 则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 $V=3.6 \times 15 \times 2=108\text{m}^3$, 计算得居民点消防水用水量为108m³/次;

4) 浇洒道路和绿化用水: 浇洒道路用水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按2L/m²·d, 本次以200天计; 绿化用水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按60L/m²·月, 本次以7个月计; 居民点道路总用地面积22280.06m², 绿化总用地面积31655.18m², 居民点浇洒道路、绿化用水量分别为44.56m³/d (8912.02m³/a)、36.43m³/d (13295.18m³/a); 均在区域内蒸发。

表 2-4 矮寨集中居民点供水规模计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1	规划人口	839		/
2	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40		/
3	居民生活用水量	117.46	42872.9	/
4	公共建筑用水量	17.62	6430.94	15%
5	浇洒道路用水量	44.56	8912.02	2L/m ² ·d
6	绿化用水量	36.43	13295.18	60L/m ² ·月
7	居民点年供水总量	71511.04		/

(2) 消防给水

消防用水根据上述计算, 用水量为 108m³, 居民点内安有消火栓的配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00。室外消火栓沿居民点主要干道进行布置, 间距不超过 120m, 其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m。消火栓距道路边不大于 2.0m, 距建筑物外墙不小于 5.0m。居民点内不另设消防给水系统, 统一由居民点生活供水管网供给。

(3) 给水管材及敷设

居民点内配水管网为生活、消防合用系统, 采用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方式, 配水主管管径 110mm, 为环状管网; 配水支管管径为 63mm, 呈树

	枝状管网布置。市政配水管网沿居民点道路进行敷设，考虑到远期发展及消防要求，给水干管和给水支管均采用 PE100 级聚乙烯给水管，入户管采用 uPVC 管。管顶覆土 0.7m，管道采用 150mm 厚砂垫层基础，管顶覆土夯实。 2.4.4.2 雨水工程 （1）雨水排放方式 移民安置点根据雨水就近排放的原则，结合道路和地形，主要道路两侧设置雨水口，场地雨水由管网收集后，以最短线路排入就近的水体。 建筑物四周的雨水采用明沟排水，排入就近的雨水口或检查井。道路雨水采用沿主要道路两侧及交叉口处设雨水口，道路中间设雨水管的方式排水。 （2）雨水管材及敷设 雨水主管采用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结构壁管（管径≤ 600）。雨水口至雨水检查井连接管采用排水 dn200 uPVC 管。管道接口均采用承插式弹性橡胶密封圈柔性连接。管顶覆土 1.0m~3.0m，管道采用 150mm 厚砂垫层基础，管顶覆土夯实。 雨水检查井均采用混凝土检查井；雨水井位于车行道下时，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和盖座，其余采用轻型球墨铸铁井盖和盖座；雨水口为单口平篦式，雨水篦材质为球墨铸铁，设防坠网。 2.4.4.3 污水工程 （1）污水管网 <u>矮寨移民安置点污水由污水支管收集居民污水后汇集至污水主管，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口位置位于矮寨居民点小区南部干道。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公共建筑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u> 本项目居民生活污水、公共建筑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居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3.97\text{m}^3/\text{d}$（$34298.32\text{m}^3/\text{a}$），公共建筑废水量为 $14.1\text{m}^3/\text{d}$（$5144.75\text{m}^3/\text{a}$）。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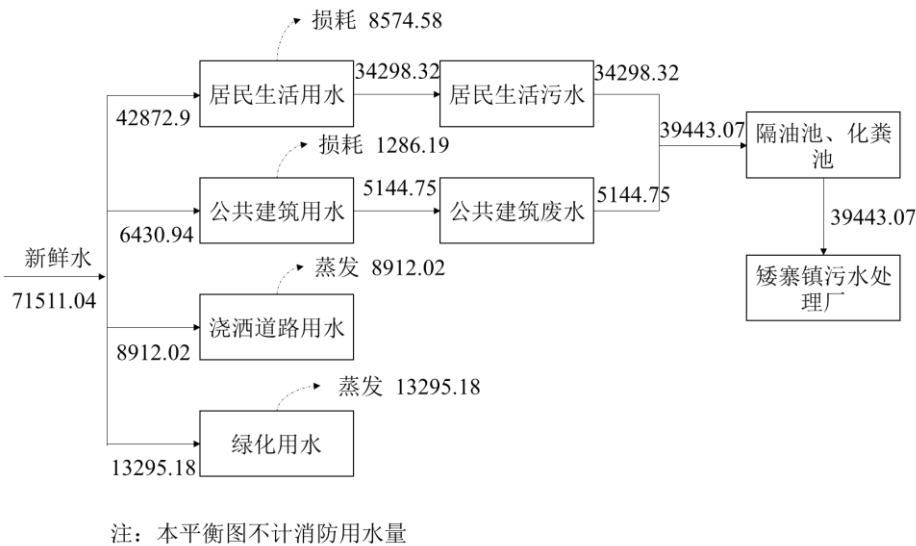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污水管网系统采用重力自流的方式，尽可能顺坡敷设以减少管道埋深。污水管道收集系统：建筑物分支管→次干管→干管。

(2) 污水管网及敷设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污水管采用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结构壁管。管道接口均采用承插式弹性橡胶密封圈柔性连接。管顶覆土 1.3m~3.0m，管沟采用砂垫层基础，管顶覆土夯实。污水检查井均采用混凝土检查井。污水井位于车行道下时，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和盖座，其余采用轻型球墨铸铁井盖和盖座，设防坠网。

2.4.5 电力工程

2.4.5.1 负荷等级及各级别负荷容量

本项目为移民安置住宅小区，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居民点用电负荷计算总有功功率为 1308kW，总计算容量为 617.6kVA。

2.4.5.2 供电电源

本项目高压供电电压等级为 10kV，低压配电电压等级为 380V。低压电力设备供电电压为 380V，低压照明供电电压为 220/380V，供电频率为 50Hz。

2.4.5.3 变、配电站及系统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 315kVA 的箱式变电站，负荷率分别为 83%和 70%；1 台 160kVA 的箱式变电站，负荷率约为 84%。

0.4kV 线路自箱式变低压侧出线后经低压柜配电放射式引至各区域用电负

	荷。低压配电方式主要为放射式配电。室外照明灯具均由箱式变或区域配电箱配电及控制。 2.4.5.4 线路敷设 居民点内低压主干电力线路均采用电缆穿排管埋地方式敷设。箱式变低压出线采用 YJV 型电缆，分别为 70mm²、50mm²、35mm² 或 25mm²，建筑物进户线采用 BV 型聚乙烯绝缘铜芯线，由各区域配电箱配电后配电后沿建筑物外墙明敷，高度不低于 3.2m。 2.4.5.5 照明系统 参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要求，本工程道路照明采用 LED 灯光源，主干道路照明电源引自箱式变专用照明回路，巷路照明电源引自区域配电箱专用照明回路。 2.4.5.6 防雷 依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各单体建筑均为三类防雷建筑，按三类防雷建筑设防。 2.4.5.7 接地及安全措施 居民点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所有机械及电气设备不带电金属外壳均做接地保护。 配电线路 PE 线进入建筑物前做重复接地，各建筑单体均做总等电位联结，总等电位联结箱分别设于各用户电表箱处。防雷接地、保护接地、信息系统接地共用接地装置，并利用基础内主钢筋作为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 箱式变做人工接地，敷设围绕设备的闭合环形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4 欧姆。变压器低压侧中性点直接接地。 2.4.6 通信工程 居民点内部通信容量按 1 线/户规划，公共建筑按 1 线/50m² 考虑；广播电视按 1 端/户规划，公共建筑按 1 端/100m² 考虑。 通信和广播电视线路在居民点内穿管埋地敷设，与电力电缆共用电缆井。通信入户线沿建筑外墙固定敷设。 2.4.7 环卫设施与绿化工程
--	--

	2.4.7.1 环卫设施 垃圾的清运方式：固体废物垃圾采用混合收集，采用居民——垃圾箱——垃圾处理厂的方法进行收集清运。场地内每各居住组团前布置一个垃圾箱（桶），共设置 40 个，垃圾由镇区统一处理。 <u>公共厕所设置在西片区的商业街内，共 20m²，可满足内部居民在休息活动过程中的使用需求。</u> 2.4.7.2 绿化工程 绿化采用宅间绿地和商业广场绿地为点、道路绿化为线、公共绿地为面的分级规划。绿化景观主要是通过集中绿地、街道绿化、中心广场等要素来体现。在道路走向的两侧布置带状绿地，主次干道两侧绿化配置以乔木为主，灌木点缀为辅，花卉相间，保持四季有绿，月月有花的景象。密集的建筑周围以灌木和景观花卉为主，局部开阔的场地配置乔木。 2.4.8 防灾减灾规划 2.4.8.1 消防规划 规划道路满足抢险救灾和疏散的要求，留出消防通道，满足消防要求。各类建筑设计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设立消防报警系统。居民点内部道路满足消防通道设置要求，可到达每栋单元楼前。居民点内不另设消防给水系统，统一由居民点生活供水管网供给。 2.4.8.2 防洪防灾规划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位于峒河支流——新寨河入河口附近两岸一级阶地，主要考虑河洪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矮寨集中居民点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规划场地设置防洪堤，场地标高应按 20 年一遇防洪水位加安全超高确定。参照《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CJJ 50》，小于 20 万人的城镇为四级城市，四级城市的防洪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防洪安全超高为 0.4m，场地标高按 20 年一遇回水水位加 0.4m 安全超高确定。 结合居民点实际情况，按“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以排为主，蓄排结合”的原则合理布置排涝设施。 2.4.8.3 防震规划设计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修订版），勘察
--	---

	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集中居民点建筑物按 6 度设防。对于人流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等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要害部门建构筑物可按 6 度的地震作用乘以 1.5 倍的放大系数，并在构造上按 6 度适当加固的方工处理，以确保在意外大地震时不致严惩损害，并能正常运转。以公共绿地及广场作为避震、疏散用地，总的避震疏散面积 20361.77m²，按照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m² 计算，可以容纳 839 人的避震需求。 2.5 项目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情况 根据《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稿）》，4 个移民安置点占地影响现有居民共约 24 户，103 人，其中矮寨移民安置点征地影响 10 户 43 人，建筑面积约 3000m²，均在本移民安置点进行安置。 项目现状用地为耕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园地，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湖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州政发〔2019〕5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措施。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5 工程平面布置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规划总用地面积 76117.35m²，规划安置人口 195 户 839 人，人均用地面积 90.72m²/人。 安置点位于矮寨镇镇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部片区为不规则的狭长地块，紧邻矮寨镇建成区、与国道 209 连接，西部片区为不规则三角地块，与县道 036 连接，规划 1 座 7m 宽桥梁将两地块连接；场内主路为东部地块沿河道路，宽度为 10m（车行道 7m，两侧各 1.5m 人行道），其余为巷道，宽度 4.5m；场地规划设计高程为 233.70m-240.30m。 项目现状用地为耕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园地，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附图 16 及附件 10），地形地势总体较平坦；东侧狭长地块主要分为商业、居住两个功能分区，商业建筑呈“T”字状分布在地块中部，并在其中规划 1 处卫生室，居住建筑沿路网呈组团状分布，景观轴线自北侧入口小公园开始，贯穿至南侧居住组团小公园，将各居住组团串联在一起；西侧三角地块主要分为居住、公共活动两个分区，居住建筑沿路网成带状分布，并在东西片区东侧各布置一处广场；东、西片区道路均留出消防通道，区域内

	设有消火栓，延区域主道布置，并配备消火栓配水管，满足消防需求。综上，本移民安置点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6 施工组织 2.6.1 施工条件 2.6.1.1 地理位置及对外交通 矮寨镇居民点位于矮寨镇，分为两个地块，位于矮寨镇政府西侧，新寨河两岸，地势较为平坦，场址区比东侧矮寨公路低约 5m，比西侧河床高约 5~7m。东部地块紧邻矮寨镇建成区、与国道 209 连接，西部地块与县道 036 连接，对外交通便利。 2.6.1.2 市场供应 (1) 主要施工材料供应 项目主要物资供应包括商品水泥、钢材、砖、石材以及用于施工期间的消耗性材料（油料、施工机械、劳保用品、生活物资等），均为地方建筑常用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就近采购。 (2) 施工供电供水 场地施工用电、用水可就地引接附近水源及电力线路。 (3) 劳动力供应 当地有较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可为施工提供充足的劳动力。 (4) 生活物资供应 施工队伍的生活物资就近购买。 (5) 修配加工条件 矮寨镇和吉首市内有大型、中型机械修配厂，具有一般机械设备的修配能力，项目距吉首市约 21km。 2.6.1.3 施工分区及临建设施布置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及移民安置点规划范围，合理布置各类加工区、预制场、供电、供水、供风系统、仓库。初步规划 2 个施工区，分别位于河流两岸，各类加工区、仓库等就近集中布置在居民点附近；现场不设立搅拌站、取土场和弃渣场。施工单位采取租用民房形式设置必需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场所，不新增临时占地。
--	--

2.6.2 土石方平衡

根据本项目移民安置点设计，结合施工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及填筑回填利用等，土石方平衡计算见下表。根据计算，项目土石方填筑量大于开挖量，需从其他部位借渣共计 237717.5m³，开挖土石方如满足填筑参数要求的可直接用于回填，其余部分采用自卸车从指定堆渣地点运至填埋场。

项目表土利用量小于清表量，表土需外运 42734.1m³；道路工程需外运 5580.6m³，给排水工程需外运 1855m³，共计需外运渣料约 50169.7m³，采用自卸车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

表 2-5 土石方平衡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一	场平工程			/
1.1	清表	m ³	54836.5	/
1.2	表土利用	m ³	-12102.4	/
1.3	表土外运	m ³	42734.1	(1.1+1.2)
1.4	土石方开挖	m ³	6669.2	/
1.5	土石方回填	m ³	-249572.1	/
1.6	土石方借方	m ³	-242902.9	(1.4+1.5)
1.7	弃方合计（仅表土）	m ³	42734.1	(1.3)
二	支挡工程			与场平同时施工
2.1	土石方开挖	m ³	25512.3	/
2.2	土石方回填	m ³	-20326.9	/
2.3	弃方合计	m ³	5185.4	(2.1+2.2)
三	给排水工程			场平后进行
3.1	土石方开挖	m ³	39151	/
3.2	土石方回填	m ³	-37296	/
3.3	弃方合计	m ³	1855	(3.1+3.2)
四	道路工程			场平后进行
4.1	土石方开挖	m ³	5580.6	/
4.2	土石方回填	m ³	0	/
4.3	弃方合计	m ³	5580.6	(4.1+4.2)
五	合计			/
5.1	表土弃方	m ³	42734.1	(1.3)
5.2	场平期间借方	m ³	-237717.5	(1.6+2.3)
5.3	场平完成后弃方	m ³	7435.6	(3.3+4.3)

2.6.3 渣场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弃土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接收公司为吉首市腾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吉首市双塘街道金星大道（详见附件 5）；距离本项目移民安置点运距约为 16km。

施工方案	2.7 总体施工 2.7.1 总体施工流程 本项目施工总体分四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完成施工便道、供水、供电、生产生活用房、交接桩和本合同段场地复测及控制测量、复核技术资料、混合料配合比的选择及进场材料的试验以及解决通讯、组织机械设备、人员、材料进场等。 第二阶段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包括完成土石方挖填工作、市政管网和道路基层等工程。首先是进行场区内土石方的高挖低填工作，确保后续市政管网和道路施工及早进行。土石方施工中，待有足够工作面后即进行道路给排水等相关分项施工。在本阶段施工中，要抓紧一切时间，合理安排道路工程施工顺序，尽最大可能使泥灰结碎石基础长段连片，以满足下阶段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大面积流水作业的需要。 第三阶段为道路基层和面层施工阶段，主要包括路基平整、局部路基处理、垫层、基层、路缘石、人行道、混凝土路面、路面排水工程和交通设施标志标线等。 第四阶段为工程收尾阶段。主要完成现场清理、竣工资料编制及验交等工作。 2.7.2 土石方开挖工程 土石方开挖包括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和削坡土石方开挖，施工流程如下： <pre>graph LR; A[准备工作] --> B[测量放样]; B --> C[场内施工道路修建]; C --> D[截、排水沟施工]; D --> E[植被清理]; E --> F[表土剥离]; F --> G[土石方分层开挖]; G --> H[边坡支护跟进];</pre> 图 2 土石方开挖工艺流程图 主要技术控制要点： 1) 植被清理 边坡与场地开挖前，将树木、草皮、乱石等全部清除干净；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禁止随意砍伐和堆放废渣。 2) 表土剥离 植被清理完成后，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约为 0.8m，具体根据开挖阶段
------	---

实际地层揭露情况进行调整。剥离后可利用的表土就近堆存，多余的表土采用自卸车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3) 截、排水沟施工

土石方开挖施工前应做好周边的截、排水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场内截、排水措施，排水沟纵向坡度不小于 0.5%，以保证排水顺畅，场内无积水。

4) 土石方开挖

边坡开挖前，应详细调查边坡土层、岩石的稳定性，包括设计开挖线外对施工有影响的坡面和岸坡等；设计开挖线以内有不安全因素的边坡，必须进行处理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山坡上所有危石及不稳定岩体均应撬挖排除。场地开挖以土方为主，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的方式开挖，开挖分层高度 4m，支护及时跟进，上层的支护应保证下一层的开挖安全顺利进行，未完成上一层的支护，严禁进行下一层的开挖。

土方清基采用 1.0~1.6m³ 单斗液压挖掘机开挖，清基平均深度为 0.3m，施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土方削坡采用 1.0~1.6m³ 单斗液压挖掘机开挖，对于工程量较小的坡面和机械开挖后的部分坡面采用 2.8kW 蛙式夯实机夯实修整，或采用人工修整。开挖料优先用于场地内部填方，无需外运。

挡墙基础开挖施工应分段、分序进行，严禁通槽开挖。

2.7.3 土石方回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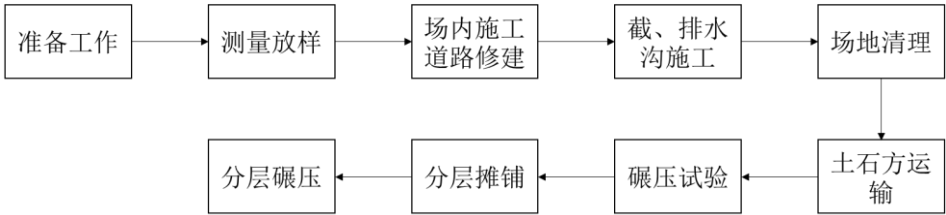


图 3 土石方回填工艺流程图

主要技术控制要点：

1) 场地清理

回填前应清除场地的垃圾、树根、淤泥、耕植土和腐植土等杂物。基面开挖成台阶状，并分层压实。

2) 截、排水沟施工

土石方回填施工前应做好周边的截、排水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场内截、排水措施，排水沟纵向坡度不小于 0.5%，以保证排水顺畅，场内无积水。

	3) 土石方运输及料源控制 土石方填筑充分利用枢纽工程开挖料,主要采用级配良好的碎石土、砾石、块石作为填料,压实土料最大粒径不大于 200mm,土石料中不允许夹杂黏土、草、木等有害物质,其物理力学指标、密实度均须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 4) 碾压试验 土石方正式填筑前应做碾压试验,通过碾压试验确定压实机具、铺料方法、铺料厚度、压实方法、碾压夯击遍数、加水量和有效压实厚度等施工方法与参数,并根据试验成果制订相关的施工技术规程。 5) 分层摊铺及碾压 场内回填应逐层水平填筑,逐层碾压密实,压实度不小于 0.97。 土石方回填料采用推土机进行分层摊铺,人工配合平整。要求填筑层厚均匀,表面平整,每层厚度约 30cm,具体厚度可根据碾压试验进行优化调整。 土石料尽量采取大面积铺筑,以减少接缝。当分块填筑时,应对块间接坡处的虚坡带采取专门的处理措施,如采取台阶式的接坡方式,或采取将接坡处未压实的虚坡石料挖除的措施。 铺筑完成后采用碾压机进行,碾压轮迹应相互搭接,各块(段)交界处辗迹应重叠 0.5m~1.0m,上、下层交界面应错开,错开距离不应小于 1m。 对于振动平碾难于碾及的地方,应用小型振动碾或其他机具进行压实。在建筑物转角、空间狭小等机械压实不能作业的区域,可采用人工压实的方法。 2.7.4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包括挡墙混凝土、道路混凝土、截排水沟混凝土等。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准备工作 基础及缝面处理 测量放样 钢筋绑扎、预埋件安装 模板、止水安装 拆模、缺陷修补 养护 混凝土浇筑 清仓、验收 图 4 混凝土施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技术控制要点: 1) 混凝土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从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钢筋绑扎、立模、混凝土制备及浇筑等方面进行全面的
--	---

控制，确保达到预期的质量目标。

2) 混凝土模板根据施工单位的具体情况可选择组合钢模板或木模板。模板确保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制作时保证模板面板的体型尺寸、表面平整、光洁度和密封性，以确保混凝土外观体形、表面平整度、曲面光滑度等满足设计要求。

3)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采用混凝土搅拌车运输至施工点，入仓方式采用长臂挖机、溜槽、混凝土输送泵等方式。

4) 仓面混凝土下料高度不大于 2m，下料时尽量使混凝土铺设均匀，入仓后的混凝土采用手持式振捣器振捣密实。振捣时间以混凝土不再显著下沉、不出现气泡、开始泛浆为准。

5) 对于模板周围、金结、埋件附近采用 $\Phi 50$ 电动软轴插入式振捣器振捣，以防止模板、金结及埋件变位。

6) 混凝土开仓后应保持连续进行，直到本仓面浇筑完成，若因故中止，且超过允许间歇时间，应按施工缝处理。

7) 混凝土浇筑完后，及时进行洒水、流水或草袋覆盖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

8) 在混凝土工程验收之前保护好已浇筑完成的混凝土，直到验收，以防损坏。

2.7.5 砌体工程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砌体工程主要包括浆砌石挡土墙等。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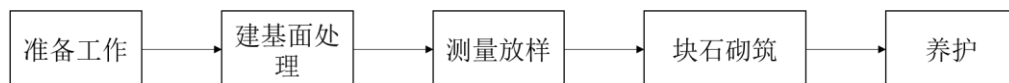


图 5 砌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技术控制要点：

1) 砌石基础开挖完成后应进行建基面的尺寸、高程、地基承载力的检查，满足设计要求后清除基面的浮石、浮渣及松动岩块。基面为填筑体时，块石砌筑前必须夯实，直至符合设计要求的压实度。

2) 砌体块石应坚实新鲜，无风化剥落层或裂纹，石材表面无污垢、水锈等杂质。毛石强度等级不小于 MU30，厚度不小于 20cm，砌体自重必须达到

	23kN/m³。规格小于要求的毛石（片石）可用于塞缝，但其用量不得超过砌体重量的 10%。 3）浆砌石砌体应采用铺浆法砌筑，砂浆的稠度为 30~50mm，当气温变化时，应适当调整。砌筑砂浆中的砂、水泥、水、外加剂等原材料应满足有关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4）毛石砌体的第一皮及其转角处、交接处和洞口处，应用较大的平毛石砌筑。第一皮石块应座浆，且将大面向下。 5）毛石砌体应从下向上分皮卧砌，每砌 3~4 皮为一个分层高度，每个分层高度应找平一次。各皮石块间应按其毛石的自然形状进行局部敲打修整，使之能与先砌石块基本吻合、搭砌紧密；应上下错缝、内外搭砌，不得采用外面侧立石块、中间填心的砌筑方法。 6）毛石砌体的灰缝厚度应为 20~30mm，砂浆应饱满，石块之间不得有相互接触现象，块间较大的空隙应先填塞砂浆后用碎石块嵌实。 7）外露面的灰缝厚度不得大于 40mm，两个分层高度间的错缝不得小于 80mm。 8）浆砌石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对不能同时砌筑的砌石面，必须留置临时间断处，并应砌成斜槎。 9）勾缝前必须将槽缝冲洗干净，不得残留灰渣和积水，并保持缝面湿润，勾缝应平整饱满，确保外露面美观。 10）砌筑完成后应及时养护，在养护期间应经常洒水，保持外露面的湿润，并避免碰撞和振动，水泥砂浆砌体一般养护时间为 14 天。 2.8 施工进度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工程期分为三个时段：即工程筹建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矮寨移民安置点场平及市政工程总工期为 6 个月（不包括工程筹建期），详见下图（施工进度横道图）。
--	---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1	前期准备														
2	场地清表														
3	土石方开挖回填														
3.1	开挖 (万m³)									0.67					
3.2	回填 (万m³)									7.96	8.5	8.5			
4	支护工程														
5	市政工程														
6	道路工程														

图 6 施工进度横道图

2.8.1 工程筹建期

工程筹建期安排在工程开工的前 8 个月进行。

2.8.2 主体工程进度

考虑到本项目移民安置点施工期间防洪度汛安全，主体工程施工选择在河流枯水期进行，即工程开工当年 9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总工期为 6 个月。

2.8.3 工程完建期

工程完建期安排在最后一个月进行，主要完成施工场地清场、竣工资料编制及验收移交等工作。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属于生态调节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
	1	环境空气
	2	地表水
	3	声环境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5	是否森林公园
	6	是否生态保护功能区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2.1 基本污染物		
项目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项目位于德夯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一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项目位于德夯风景名胜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所在地峒河段涉及峒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项目东片区东侧邻 G209，为二级公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 否，附件 10 及附图 16 否 是，经查阅《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项目属 I-02-14 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否 是 否 是，两控区 否 是 是，项目所在地属德夯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德夯省级地质公园的人文景观区和综合服务区、峒河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景观区和居民点保留区

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吉首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吉首市 2021 年 1-12 月环境质量简报》中环境空气基本因子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吉首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20	34.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4	40	3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2	40	93.0	达标
CO (mg/m^3)	百分之 95 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0.2	100	100.2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8	15	158.7	不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2021 年度吉首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 评价指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一级标准；所在区域的 O₃（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的情况，超标倍数分别为 0.002、0.59，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近年来城市发展快，工程建设项目多，PM_{2.5} 浓度超标主要是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工程建设项目众多，大量的运输车辆尾气、基建扬尘、地面扬尘所致；O₃ 超标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根据《湘西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规划（2020-2025 年）》指出，为全面保障湘西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均衡可持续发展，以容易超标、健康危害大的 PM_{2.5}、O₃ 作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量改善战略。

3.2.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大兴寨水库进场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委托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移民安置点东北方向 1.6km 处，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因此引用此数据合理。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6.9	2022.6.10	2022.6.11		
阳光居民点	TSP	0.105	0.107	0.104	0.12	mg/m ³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3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吉首市矮寨镇，本次评价引用吉首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吉首市 2021 年 1-12 月环境质量简报》中关于吉首市大兴寨（距本项目 5.9km，于项目上游）、张排汇合口峒河段（距本项目 14.5km，于项目下游）、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距本项目 21.5km，于项目下游）、河溪水文站（距本项目 24.6km，于项目下游）、吉首二水厂（狮子庵水厂，于项目下游）等 4 个地表水控制断面和 1 个饮用水水源地断面水质情况，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达标分析，达标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铜、锌、氟化物、砷、硒、汞、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镉共 24 项指标。

表 3-4 吉首市 2021 年地表水断面水质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兴寨	II	II	II	II	I	I	I	I	I	II	I	I	达标
张排汇合口峒河段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I	II	III	II	II	达标
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	IV	IV	III	II	II	II	II	II	III	V	III	IV	不达标
河溪水文站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达标
吉首二水厂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吉首市大兴寨、张排汇合口峒河段、河溪水文站、吉首二水厂等 4 个控制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其中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控制断面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主要是由于张排村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不完善；根据其水质状况统计表，1 月超标污染物及超标

倍数分别为氨氮（0.4 倍）、石油类（0.2 倍）、总磷（0.05 倍）；2 月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为氨氮（0.2 倍）；10 月引起类别变化污染物为氨氮；12 月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为总磷（0.2 倍）；其余月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移民安置点 50m 范围内有居民居住。为了解居民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湖南恒泓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点位分布情况详见附件 6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中的附图，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1	53.6	46.2	60	50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2	57.9	46.0	70	55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3	63.5	51.5	70	55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4	60.4	51.8	70	55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5	63.1	51.3	70	5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 50m 范围内 N1 居民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50m 范围内其他居民点位于 G209 附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实地考察及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对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国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农业农村部，2021 年 9 月 7 日颁布实施）、《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湘政函，〔2002〕172 号），评价区发现有古树名木 1 种 1 株，即翅荚香槐（*Cladrastis platycarpa*）。

对照《中国两栖、爬行动物更新名录》（王凯等，2020 年）、《中国鸟类分类与分布名录（第三版）》（郑光美，2018 年）、《中国哺乳动物种和亚种分类名录与分布大全》（王应祥，2003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2021 年第 3 号）、《中国脊椎动物红色名录》（蒋志刚等，2016 年）、《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

	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18 年修正），本项目评价区内有脊椎动物 4 纲 19 目 50 科 90 种，包括两栖动物 1 目 5 科 5 种，爬行动物 1 目 4 科 8 种，鸟类 12 目 35 科 67 种，哺乳动物 5 目 6 科 10 种。其中有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动物 1 种，湖南省重点保护动物 55 种。 <u>具体详见项目生态专项评价报告。</u>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吉首市矮寨镇镇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均无污染企业存在，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断，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7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吉首市矮寨镇镇区，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房地产开发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征地范围内现有 10 户居民（43 人），建筑面积约 3000m²，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引用的峒河大兴寨断面（距本项目 5.9km，于峒河上游）、吉首二水厂断面（距本项目 10.7km，于峒河下游）的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限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u>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环境保护目标

3.8.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业，运营期仅产生厨房油烟及少量汽车尾气，则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主体工程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8.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主要为 2 类区、临近 G209 的两侧区域为 4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本次评价范围取安置区外围 100m。

表 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场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矮寨居民点	-3	98	6	3	W	2 类区	砖混、3 层楼、朝南、坚实地面
2	矮寨居民点	-10	80	15	10	NW	2 类区、4 类区	砖混、3 层楼、朝东、坚实地面
3	矮寨居民点	-40	70	7	40	NW	4 类区	砖混、3 层楼、朝东、坚实地面
4	矮寨居民点	-30	100	7	30	NW	2 类区、4 类区	砖混、3 层楼、朝东、坚实地面
5	矮寨居民点	-73	120	3	73	N	4 类区	砖混、3 层楼、朝东、坚实地面
6	矮寨居民点	33	80	3	8	NE	4 类区	砖混、3 层楼、朝北、坚实地面
7	矮寨居民点	3	300	4	3	E	2 类区、4 类区	砖混/沥青、1-4 层楼、朝西、坚实地面

3.8.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涉及的生态环境敏感区及周边动植物资源。

表 3-7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分类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级别	与工程的区位关系	环境影响类别
生态敏感区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	世界级	涉及地质遗迹景观区、居民点保留区	施工占地、施工活动等。
	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	国家级	涉及三级保护区	施工占地、施工活动等。
	德夯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涉及人文景观区、综合服务	施工占地、施工活动等
	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涉及合理利用区	施工占地、施工活动等。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要物种	重点保护动物	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动物 1 种，湖南省重点保护动物 55 种	评价区内广泛分布	施工活动、土地利用类型变化。
	古树名木	翅荚香槐古树 1 株	位于矮寨居民点红线范围内，距离宅基地最近距离约 2m	施工活动等。

3.8.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情况			项目涉及情况	环境保护要求
	级别	水域	陆域		
峒河	一级	狮子庵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水域。	河段两岸纵深 300 米（不超出分水岭）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至矮寨平滩，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桐油坪下岩板的河道水域，主要支流恰比河、浪泊溪河口上溯 2000 米，长度 19.5 千米的河道水域。	河段两岸纵深 300 米（不超出分水岭）的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点邻 G209 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40m 以外及其他受噪声影响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dB（A）			55dB（A）		
2 类	60dB（A）			50dB（A）		
3.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0.1 废气						
项目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油烟废气及行驶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10.2 废水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露地蔬菜）、《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从严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废水排放标准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矮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6~8.5	≤50	≤10	≤5（8）	≤10	≤1
3.10.3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5 噪声排放限值				
	阶段	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机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社会生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
	3.1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废水进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本次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期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境影响
	建设过程	建筑垃圾、渣土	景观影响
		施工扬尘	大气环境
		施工噪声	声环境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地表水
	4.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德夯省级地质公园的人文景观区和综合服务区、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景观区和居民点保留区。 根据生态影响专项评价结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占地、人为干扰、施工活动及施工活动产生的弃渣、废水、扬尘等，总体而言，工程对动植物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中如采取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将工程施工带来的负面影响减轻到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从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等。

4.2.2.1 施工粉尘

施工扬尘最大产生时间将出现在土方开挖阶段，该阶段裸露浮土及粉尘较多，产尘量较大。物料沿路撒落或风吹起尘，在工程区内和道路上也易带起扬尘污染环境。

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主要有砖、石子、砂、水泥及石灰（白灰）。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有材料应配有专门的料仓，要采取物料遮挡措施，防止物料随处摆放散落起尘；项目所用石灰（白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

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0~200μm，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硅酸盐水泥的粒径一般 0.7~91μm，一般气象条件下容易起尘，是主要的粉尘、扬尘污染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含水率较高，且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清运出场不堆存，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由于扬尘产生量受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项目扬尘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 项目建设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同时工地采取洒水降尘、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粉状物料采取篷布遮挡、施工场地边界修建围挡（围墙）等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量可削减 90%以上。 本项目拟建地涉及拆迁住户约 10 户，施工期会产生拆迁扬尘，工地在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削减量可达 70%以上，能够减轻拆迁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外运渣土 50169.7m^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表土及多余开挖料由建设单位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详见附件 5）。因渣土含水率低，其表层含大量的易起尘颗粒物，在干燥及起风的情况，易对周边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为减小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洒水降尘、加盖密封等抑尘、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渣土运输过程中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 除以上措施外，工程施工过程中还需严格执行《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 100%（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覆盖 100%、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路面硬化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 4.2.2.2 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阶段挖掘机、装载机等燃油机械运行将产生一定量的燃油废气，据调查，一般大型工程车辆污染物排放量为：CO 5.25g/辆·km，THC 2.08g/辆·km，NOx10.44g/辆·km。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施工，且主要集中在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
--

4.2.2.3 装修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在对各建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裱糊、镶贴装饰等），将产生少量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由于装修时油漆中含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进驻使用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流通，建议装修时使用环保型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随时间变化程度大，但考虑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工程在加强对扬尘排放源的管理，车辆采取洒水降尘、加盖密封等抑尘、降尘措施情况下，可以将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4.2.3.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堆放施工材料由于管理不慎被径流冲刷或由于风吹起尘进入水体，也将对水体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1）施工期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高峰人数为约 50 人，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厕所处理，最终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施工废水

①混凝土养护废水：新浇筑的混凝土需要保证一定的湿度进行养护，养护时产生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由于产生量极少，建议建设单位拟在现场修建截污水沟及临时沉淀池，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洒水，难以形成地表径流，因此，混凝土养护废水对水环境无影响。

②基坑废水：主要由大气降水在场地内的基坑形成，该废水较为简单，

	经厂区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就回用于现场降尘洒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③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冲洗水等，SS 浓度高达500~4000mg/L，在场地内修建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小。另外，施工场地需在开挖作业面周围设置雨水沟，将作业区地面雨水导至地面水体，减少雨水对施工地面造成冲刷，在工地最低处设置雨水沉淀池，减少水土流失量。 (3) 施工材料堆放对水体的影响 项目施工材料的运输、堆放等均会引起扬尘，这些尘埃会随风飘落到项目北侧峒河中，将会对峒河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在水坡侧施工时，边坡清理施工泥土被雨水冲入水体或路面因没有及时压实被雨水冲入水体，引起水中悬浮物偏高。在其施工期因挖方和填方亦会有一些泥沙经雨水径流流入水体，致使水体浑浊，使水中的 pH 值发生变化，但无明显污染物，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避免污染物的无序排放，使项目施工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最大限度减小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可分为地下水水位的影响和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对地下水水位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基坑开挖、管沟预埋开挖等造成的局部地下水损失。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如机械油污、泥浆等污染物通过地表渗透，下渗至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水质的影响。此外，施工废料集中堆放，这些废料中含有的油污或有害物质在雨水冲刷下，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对施工废弃物的收集管理，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可以有效避免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渗漏进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

4.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基地的开挖、各种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人为噪声等都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应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标准执行。

单台机械独立运转时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 单台机械设备的噪声预测值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dB（A）									
	5m	10m	20m	40m	6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推土机	83	77	71	65	61.4	57	53.5	51	47.4	44.9
装载机	83	77	71	65	61.4	57	53.5	51	47.4	44.9
挖掘机	85	79	73	67	63.4	59	55.5	53	49.4	46.9
卡车	80	74	68	62	58.4	54	50.5	48	43.4	40.9
振捣棒	90	84	78	72	68.4	64	60.5	58	53.4	50.9
风镐	95	89	83	77	73	69	65	63	59	57
空压机	85	79	73	67	63.4	59	55.5	53	49.4	46.9
升降机	80	74	68	62	58.4	54	50.5	48	43.4	40.9
电钻	100	94	88	82	78	74	70	68	64	62
木工电刨	90	84	78	72	68.4	64	60.5	58	53.4	50.9
磨光机	95	89	83	77	73	69	65	63	59	57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结果（不计空气等影响）如下表：

表 4-3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值

距离 阶段	5m	10m	20m	40m	6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土方阶段	89	84	78	72	68	64	60	58	54	52
打桩阶段	95.41	89	83	77	73	69	65	63	59	57
结构阶段	92.38	86	80	74	70	66	62	60	56	54
装修阶段	90	84	78	72	68.4	64	60.5	58	53.4	50.9

根据上表可知，单台机械（除风镐、电钻、磨光机），一般施工机械经 40-60m 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昼间标准 70dB（A）的要求，而夜间标准 55dB（A）400 米处仍不能达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点位于南侧 10m 处。依据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分析，施工噪声在昼间存在不同程度超标，超标值分别为 12-25dB（A）（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如不采取相应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将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较大。

建议将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部，增加与敏感目标之间的衰减距离，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在 12:00-14:00、18: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

<u>施工场地边界修建实体围墙，必要时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选择施工方法，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u> <u>同时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选定合理的运输路线，避开敏感目标较多的区域，控制车速，在居民路段禁止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u> <u>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处理，施工噪声强度可得到有效控制。由于施工期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和振动也就随之结束。</u> 4.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石方、生活垃圾、装修废弃物等。 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定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物拆除过程产生的拆迁垃圾、施工剩余废料，其中可回收废料应尽量回收利用，其它废弃的砖、石、混凝土块应按相关部门对于建筑垃圾的管理规定，委托有建筑垃圾收运资质单位在指定的地点消纳处理；项目产生的弃土由施工单位及时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装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施工期间，大量的建筑材料需要运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土石方需要运出，运输车辆将会对交通带来一定影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会同交通部门定制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繁忙道路和交通高峰时段，以缓解施工期对交通带来的影响。同时，本项目运输过程中经过学校，应避开学校上学、放学、考试期间的路段或时间段。 综上，项目施工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6 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距最近矮寨居民点距离仅 3 米，施工期对周围居民环境会有一些的影响。 废气：本工程施工区中的污染物排放方式基本上是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的敏感受体主要为工程附近的居民以及施工人员。主要污染源为施工
--

扬尘，施工区的扬尘量与地面的尘土量、运输车辆的流量、行驶速度、载重量以及风速等因素成正相关的关系：地面尘土量越多、运输车辆的车流量越大、行驶速度越高、载重量越大、风速越高，其产生的扬尘量就越多；须采取洒水降尘、施工围挡等措施以减轻影响。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废气，须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严格执行关于机动车辆的规定，减轻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废水：施工场地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降雨冲刷建材的地表径流流入地表水系，生产废水的排放等影响。若施工废水处理不当、堆放建材保管不善或暴雨冲刷等原因排入水体，将会对附近水体产生污染，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因此施工期间，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以及机械冲刷等，严禁直接排入水体；施工材料堆放远离水体，以防暴雨冲刷导致污染物流入水体。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功能和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严格规范施工，避免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 噪声：敏感点影响最为直接。根据前文声环境污染源中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分析，当施工机械位置距离场界较近时，将会出现施工场界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现象。在不采取任何噪声控制措施情况下，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100m 以外可达到标准限值。<u>由于实际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有多台机械同时施工情况，可能会造成局部噪声超标，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选择可替代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减震措施，做好施工围挡，控制施工时段，与居民做好沟通，降低声环境影响。</u> 固废：本项目将建筑垃圾暂堆场设置在距离居民较远的一侧，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及时清运，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u>施工单位需严格执行《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 100%；除此应采取一定的美化措施，如在围墙绘制广告宣传画等，保持出入口整洁有序。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虽对周边敏感点会造成一些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能够与周边景观相容，对景观环境影响较小。</u>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3.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项目建成后，通过地面绿化、硬化工程，控制水土流失，对施工期间临时占地区域进行迹地恢复，并美化环境，一定程度上提高周边的环境质量。 4.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运营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垃圾桶/垃圾箱暂存及公共厕所产生的恶臭。 4.3.2.1 厨房油烟 <u>本项目居民安置点安置户数 195 户，安置人口 839 人。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类比调查，一般普通抽油烟机去除油烟率为 60%，单台排风量平均为 600m³/h，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u> <u>项目设有商业街，商业（铺）目前没有具体商业定位，为减少饮食业油烟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商铺均设置统一的烟道，安装经环保部门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严格按照油烟预留烟道引至楼顶对空排放。</u> 4.3.2.2 汽车尾气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排放的废气。根据初步设计报告，本项目内设地面停车位。项目共设置 80 个停车位，汽车行驶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HC 和 NO_x。项目地面停车位采用生态停车场设计，停车位设置分散，地势空旷，产生的少量汽车废气会快速扩散，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 4.3.2.恶臭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和公共厕所。恶臭是一个感官性指标，难以定量，因此本次仅对恶臭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内设置 40 个垃圾桶/垃圾箱、2 个公共厕所（位于商业街内）。建议项目垃圾桶/垃圾箱、公共厕所设置区域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垃圾袋装收集，日产日清，及时运至垃圾暂存点，再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减少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	--

4.3.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4.3.3.1 废水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公共建筑废水。根据前文给排水工程，项目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17.46\text{m}^3/\text{d}$ ($42872.9\text{m}^3/\text{a}$)，公共建筑用水量为 $17.62\text{m}^3/\text{d}$ ($6430.94\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居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3.97\text{m}^3/\text{d}$ ($34298.32\text{m}^3/\text{a}$)，公共建筑废水量为 $14.1\text{m}^3/\text{d}$ ($5144.75\text{m}^3/\text{a}$)。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镇污水管网，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与重庆·三江原生态易地搬迁安置区工程产生的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类似。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类比《重庆·三江原生态易地搬迁安置区工程(地块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对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出水水质监测数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利用排放浓度与化粪池处理效率进行推算。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可知，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本次均折中取： COD_{Cr} ：45%、SS：65%、动植物油：85%、TP：不大于 20%。具体详见下表。

表4-5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生量 49303.84t/a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82	17	75	16	14
	产生量 t/a	3.2343	0.6705	2.9582	0.6311	0.5522
化粪池处理效率%		20	45	/	65	/
排入市政管网	浓度 mg/L	45	17	26	15	2
	排放量 t/a	1.7749	0.6705	1.0255	0.5916	0.0789

4.3.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公共建筑废水	COD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动植物油	/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一般排放口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4-7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进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
1	DW001	109.59646	28.312937	108.07t/d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矮寨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GB20922-2007（露地蔬菜）、GB/T18920-2002、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从严执行）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3.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5	1.825
		BOD ₅	10	0.0011	0.402
		SS	10	0.0011	0.402
		NH ₃ -N	5（8）	0.0005	0.183
		动植物油	1	0.00011	0.04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825
		BOD ₅			0.402
		SS			0.402
		NH ₃ -N			0.183
		动植物油			0.0402

4.3.4 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主要噪声来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噪声贡献值较小。经类比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一览表

单位: dB (A)

声源	噪声源	1m 处源强	产生位置	处理措施	处理后噪声级
项目声源	车辆噪声	65	停车场	设置禁鸣喇叭标志、规范进出秩序	50
外环境声源	车辆噪声	65	G209	禁鸣喇叭、减速慢行	60

①本项目车辆噪声主要来源于区域内车辆的启动和行驶。建议项目区域内设置禁止车辆鸣笛标志, 严格规范车辆进出秩序, 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有效削弱车辆噪声 10~15dB (A), 加之项目周边植被繁茂, 可进一步削弱噪声, 实现达标排放。

②项目东片区紧邻 G209、西片区紧邻 X036, 会产生间歇性车辆噪声。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G209 道路边界外 10m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4) 的昼间噪声值为 60.4dB (A)、夜间噪声值为 51.8dB (A); X036 道路边界外 3m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1) 的昼间噪声值为 53.6dB (A)、夜间噪声值为 46.2dB (A)。本项目移民安置点距 G209 最近点约为 3m, 最远点约为 244m; 距 X036 最近点约为 3m, 最远点约为 185m。

评价采用点声源模式预测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 预测仅考虑距离衰减。预测中噪声源强取采取措施后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处噪声级, dB (A);

$L_p(r_0)$ ——距噪声源 r_0 处噪声级, 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道路	项目点位	预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G209	最近点 (10m)	60.4	51.8
	最远点 (244m)	46.5	37.9
X036	最近点 (3m)	53.6	46.2
	最远点 (185m)	35.7	28.3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4a 类限值要求，道路噪声对项目的影响较小。 4.3.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本项目移民安置人口为 839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39kg/d (306.23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商业垃圾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运营期间日均客量约 500 人/天，商业垃圾按 0.2kg/人·天计，每年接待约 350 天，则商业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 (3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4.3.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首市矮寨镇镇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均无污染企业存在，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断，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 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3.7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首市矮寨镇镇区，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房地产开发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3.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

(HJ/T169-2018)的要求, 对该项目主要风险源进行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可知, 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项目建成后, 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及事故处理过程中, 火灾爆炸产生的浓烟会以爆炸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 爆炸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 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为降低火灾事故发生, 建议做到以下: (1) 严格安全生产管理, 经常检查安全住宅楼安全隐患,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对物管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2) 住宅区配备适量灭火器; 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居民撤离到安全区域。 4.3.9 环境敏感区及景观影响分析 <u>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德夯省级地质公园的人文景观区和综合服务区、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景观区和居民点保留区、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陆域范围。</u> <u>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主要为永久占地破坏原有景观, 项目永久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 项目占用的植被主要为灌丛和灌草丛及农业植被等, 植物资源大多为当地常见物种。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结构, 不影响主要景点, 对动植物资源的影响也有限。对景观破坏力度较小; 项目安置区采用一户一宅, 不修建高层, 建筑风格与当地居民住宅建筑形式相统一, 主要采取特色文化旅游建设形式, 建成后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协调。</u> <u>项目南侧为峒河, 西侧、南侧、东侧主要为居民户, 项目建成后将在车行道两旁种植紫薇、桂花树、桃树、杨梅等小乔木, 搭配红欒木、女贞、栀子花等灌木丛。人行道和场地周围搭配种植紫薇、红欒木、小叶栀子。在居民建筑周边种植梨树、橘树、枣树、枇杷、桑甚、杨梅等可食树种。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应生辉, 给人以赏心悦目的美的享受。因此, 通过优化景观设计,</u>
--

新建安置房也是一道独特的人文景观。 <u>德夯省级地质公园、湘西世界地质公园：</u>项目对地质公园景观的影响主要为永久占地改变原有景观。本项目距离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较远，对地质遗迹无影响。 <u>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u>项目对湿地公园的影响主要为永久占地改变原有景观以及施工废水、人员生活污水对峒河水质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已有化粪池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在采取了上述污水处理措施之后，对位于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峒河水域水质的影响很小。 <u>吉首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项目距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320m，对保护区及其中水厂取水点水质均无明显影响。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经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已有化粪池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在采取了上述污水处理措施之后，不会对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取水口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u>综上所述，</u>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在建筑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周边景观环境，建筑风格与周边现有居民住宅建筑形式统一，能够与周边景观相容。此外，移民过来的居民均为当地居民，原本就在以上生态敏感区内分散居住，将他们统一移民安置后，能够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长久之后对以上生态敏感区的总体环境是有利的。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u>(1) 项目基本情况</u> 本项目位于吉首市矮寨镇镇区。根据现场调查，安置点东片区紧邻矮寨镇建成区、与国道 209 连接，西片区与县道 036 连接。项目西片区西侧 3-90m 为矮寨居民点约 30 户、西北侧 35-150m 为矮寨散户居民约 13 户；东片区紧邻矮寨镇建成区、西侧 30-80m 处为矮寨散户居民约 5 户、西北侧 60-75m 处为金龙宾馆、北侧 70-90m 处为矮寨散户居民约 4 户、西侧为矮寨镇建成区居民；东、西片区通过 1 座 7m 宽桥梁连接。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相关条例，可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施工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失。营运期主要影响为厨房油烟、汽车尾气、恶臭、生活污水、噪声等。只要施工期和营运期按照相关规定和提出的措施严格管理，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u>(2) 生态敏感区分析</u> 本移民安置点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德夯省级地质公园的人文景观区和综合服务区、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地质遗迹景观区和居民点保留区，不涉及大龙洞水利风景区。本项目用地现状为耕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见附图 16 及附件 10），紧邻峒河，地形平坦，水源充足，交通便利。
	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古朴悠远的苗寨风情是德夯风景名胜区的主要景观特色。《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提出景区的规划建设应配合大兴寨水库建设，妥善处理好库区移民的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矮寨社区为德夯风景名胜区内矮寨古镇景点，矮寨移民安置点可以与矮寨古镇景点的规划建设结合，实现与《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的协调。
	德夯省级地质公园、湘西世界地质公园：本项目位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的人文景观区和综合服务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居民点保留区。根据《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7-2035）》，二级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矿

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不得设立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大型服务设施。严禁开山采石、采矿、开荒、建墓；可以设置必要的旅游设施，以不破坏景观，不污染环境为前提，并要控制其体量与风格；区内居民点实施调控，严格控制其发展；实施绿色生态建设，但不宜搞城市园林化。项目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结束后植被能迅速恢复，不会影响当地特殊的地貌，工程施工占地范围较小，对地质公园的影响也较小。 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现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同意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湘林保景许准（2021）9 号）》文件：“移民安置工程在德夯风景名胜区矮寨社区和吉首市移民安置点解决”。 本项目为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配套移民安置项目，为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u>（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关文件要求</u>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 号）》文件：“七、关于生活面源污染：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项目位于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现状为耕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园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项目移民过来的居民均为当地居民，原本就在峒河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分散居住，将他们统一移民安置后，能够集中收集和处 理生活污水，长久之后，对峒河的水质是有利的。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6.3.1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 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 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6.3.2 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 砂等活动；6.3.3 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 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6.3.4 不 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 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6.3.5 准保护区无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 设满足 GB/T26903 要求。项目不属于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项目，亦无上述 禁止行为。 (4) 选址会议纪要 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附件 8）及湖南省水利厅 关于《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附件 9），原则同意矮寨、中 心完小、平滩、吉庄 4 个集中居民点的选址。 (5) 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具 有环境合理性，建设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根据生态影响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针对植物、动物、水生生物提出保护及补偿措施，且建议建设单位做好生态监理，同时定期进行生态监测。要求评价区内古树名木建立档案，施工设计时尽量避让该区域古树；施工期避免在雨季、汛期、鱼类繁殖期及农作物收获期进行动土、开挖等作业，防止项目拟建地水土流失；禁止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施工机械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措施。
	在工程分析和生态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识别、预测和评价了项目在施工期的生态影响，并提出了避让、消减、恢复和补偿等生态保护对策措施，所采取的对策措施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或修复生态系统功能，且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和生态监测计划。本项目所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便于实施、运行稳定、长期有效，
	能够保障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效果
	具体详见项目生态专项评价报告。
	5.2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5.2.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根据《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项目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确保城市建成区内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100%”。
	②整个施工期必须设置不少于 1 名的专职保洁员。根据施工工期、阶段和进度明确建设方、施工方扬尘控制责任人员数量、名单、联系电话和责任范围。
	③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对出场车辆的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冲洗台周边设置防溢座、导流渠、沉淀池等设施；每个冲洗点必须配置清洗机和 1 名清洗员，洗车作业地面和连接进出口

	的道路必须水泥硬化，道路硬化宽度应大于 5m，连接出口的道路必须保洁，保洁的长度不小于 50m。 ④在施工期间，当空气污染指数为 80~100 时，应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清扫每小时一次，洒水和清扫次数为交替进行；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或 4 级以上大风、高温、干燥天气时，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保洁、洒水、清扫次数增加；当空气污染指数低于 50 或雨天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保洁强度和洒水、清扫次数。 ⑤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⑥装载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装载物料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盖严，苫布边沿应超出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⑦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众多，施工期间扬尘难免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公告附近居民、学校等，以便取得谅解，并尽可能集中时间缩短工期。 上述减少扬尘污染的措施是常用的、有效的，也能落实到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随着减小，因此措施合理可行。 5.2.2 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②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发生故障和损坏，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异常运行，加大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5.2.3 装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建议选取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
--	---

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卫生部 2001 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联合颁布的《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限值要求。

在采取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大大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措施可行。

5.3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要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采取如下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漏、滴。隔油池/沉淀池位置根据施工作业场地，由施工方自行安排。

（2）厂区土石方开挖应科学规划，按照“当天开挖多少，及时推平、碾压多少”的原则进行施工，避免不必要的堆、弃土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

（3）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项目区绿化或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4）在场地内修建隔油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除了对施工期各用水点产生的废水采取防治措施外，还须对施工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如修建 0.5m 高的砖砌防冲刷围墙，并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综上，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合理可行。

5.4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项目应采取下述措施：

	(1) 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示，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建筑施工机械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3)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场界限值的规定，注意避开人们正常休息时间，在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不得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因工艺要求必须 24 小时连续施工时，须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且不得采用高噪声设备。 (4)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把高噪声工作安排在项目中央，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将木工机械等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远离周围居民区一侧，并在设有隔声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从空间布置上减少噪声污染。门口挂降噪屏（工作时放下，起到隔声的作用）；安排专人操作，尽量避免空载运转产生噪声。 (5) 选用低噪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文明施工。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 <u>(6)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尽量绕开声环境敏感点，避免夜间施工，同时加强环境管理，要求承运方文明运输，在途经敏感区时控制车速、严禁鸣笛。本项目运输过程中会经过学校，应避学校上学、放学、考试的路段或时间段。</u> <u>(7) 合理安排工期。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特别是限制高噪声建筑机械的作业时间。施工单位应加强与周边学校、居民的沟通，以便取得谅解。</u> (8) 按照《关于严格限制夜间施工作业防治环境污染的通告》实施
--	--

	施工操作，杜绝野蛮装卸和车辆鸣号。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边居民日常活动的影响，同时缓解运输车辆对沿线造成的交通压力影响，措施可行。 5.5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搅拌产生的固体废物； （2）施工废弃的建筑垃圾设专门的临时堆场，并设置挡墙，防治暴雨降水等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 （3）设置垃圾箱、垃圾桶，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4）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垃圾，按规定堆放和清运，不抛洒。 <u>（5）加强废弃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材、油漆/涂料桶、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垃圾的回收利用，减少建筑垃圾量。</u> <u>（6）在工程后期对周边环境进行平整、绿化时，优先利用项目弃渣弃土和碎砖瓦砾，减少建筑垃圾量。</u> <u>（7）有关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处置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u>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措施可行。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7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先进行卫生清理，如清除建筑垃圾，做生活垃圾堆放点规划，减少蚊蝇孳生地。对居住地进行灭鼠，切断自然疫源性疾病的、虫媒传染病的途径。同时，生活垃圾需要定时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随意排放。生活污水纳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并及时开展区域内的绿化工作。
	综上，项目拟采取的生态影响保护措施可行。
	5.8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性生产项目，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垃圾桶/垃圾箱暂存及公共厕所产生的恶臭。
	5.8.1 厨房油烟
	根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移民安置点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由居民厨房抽油烟机抽出后，通过住宅楼设置的烟道楼顶排放，排入外环境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8.2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 80 个停车位，停车位采用生态停车场设计，停车位设置分散，地势空旷，产生的少量汽车废气会快速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8.3 恶臭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和公共厕所。项目垃圾桶/垃圾箱、公共厕所设置区域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垃圾袋装收集，日产日清，及时运至垃圾暂存点，再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以减少恶臭的产生和逸散。通过以上措施可减少散发的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拟采取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5.9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共建筑废水。废水经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镇污水管网，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5.9.1 废水排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矮寨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平滩，于 2021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近期 $400\text{m}^3/\text{d}$ ，远期 $20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厂外提升泵站+进水格栅及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改良 AO-MBBR 工艺）+巴氏计量槽+回用水池；污泥处理工艺：污泥+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叠螺脱水）+外运至吉首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深度处置；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露地蔬菜）、《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从严执行）。根据调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矮寨镇矮寨社区，近期（2021 年）服务 4400 人；远期（2025 年）服务 20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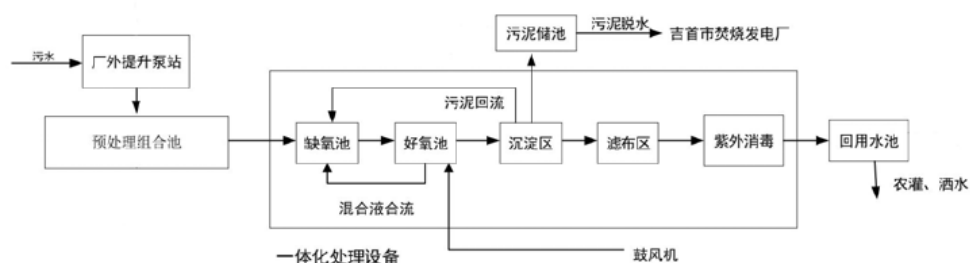


图 7 矮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含有高浓度的细小悬浮物颗粒物，可生化性好，BOD/COD 比较大，可大量回收利用，水中生活杂质较多，如头发，残渣等。生活污水的主要成分是有机物、氮磷和大量的细菌、病菌、寄生虫卵，一般不含有毒物质，容易处理。本项目商业街不设置大型餐饮酒店、饭店，只有小型家庭式餐饮店，餐饮废水产生量较小，矮寨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工艺为细格栅、调节池，格栅渣可带走一部分

	油污，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要求。 采用改良 AO-MBBR 工艺作为主体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具有降低有机污染物和除磷脱氮的功用，也不存在污泥膨胀问题，工作管理较简洁。因为填料的比表面积大，池内的充氧条件杰出，生物触摸氧化池内单位容积的生物固体量高，再加上污泥回流，反应池内活性污泥浓度较高，因而兼有活性污泥法的特色，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因为生物固体量多，当有机容积负荷较高时，其 F/M 比能够保持在必定水平，因而，污泥产量可相当于或低于活性污泥法。该工艺操作简略，工作费用低，处理作用好，工作安稳，是现在较为成熟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能有效地确保污水合格排放。同时 A/O、MBBR 也为城市污水处理较为推荐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在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较为广泛，对污水的脱氮除磷均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并且对污水水质变化的适应能力较强，工艺成熟，经验丰富，效果稳定。能保证本项目废水出水满足深度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位于矮寨镇镇区，距污水处理厂约 1.1km，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详见附图 13）；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为 108.1m³/d，约占矮寨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27%，且目前矮寨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办理扩建手续，后续将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9.2 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废水不外排可行性 根据《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处理达标废水在非雨季时农灌周边农田，雨季则运至吉首市成区道路洒水，不用于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等敏感区道路洒水。 ①农灌：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矮寨镇所在地属于 I 区“湘西及湘西北山区”，在灌溉保证率达到 90%的情况下，平均灌溉蔬菜需水量约为 253m³/m²·a，周边的农田面积为约 414666.67m²，作物种类主要为玉米、季节性蔬菜、猕猴桃，故周边农田需要农灌用水 10491067.51m³/a，28742.65m³/d。矮寨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	--

规模为 $400\text{m}^3/\text{d}$ ，农田农灌用水大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故废水完全可以被农灌消耗。

目前区域内农田灌溉区域灌溉现状为引用河流水、自来水进行灌溉。矮寨镇污水处理厂铺设 7000m 灌溉管网，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暂存于回用水池，通过 PE 管自流入周边农田，用于附近农田的农业灌溉。农灌方式由管道输水进行喷灌。通过管道阀门控制取水，防止废水过量使用造成环境污染；水自流入农田，节约成本，灌溉方式合理有效。

②道路洒水：目前洒水区域洒水现状为引用河流水、自来水进行洒水。吉首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管辖下现有 18 台洒水车，规模 $10\text{m}^3/\text{车}$ ，每台洒水车每天洒水 3 次，全年无休，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540\text{m}^3/\text{d}$ ，道路洒水用水大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完全可以被道路洒水消耗；且吉首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同意接收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用于吉首市道路洒水。

综上所述，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合理可行。

5.10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区域内的噪声主要是汽车进出的车辆噪声。汽车进出将产生汽车噪声，汽车噪声分为汽车喇叭声、发动机辐射的噪声、进气噪声、排气噪声、冷却系统噪声、传动系统噪声、车体振动噪声等。该类噪声源强的特点为瞬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且时段性明显。夜间车辆进出停车场较少，噪声源强较小。

项目建成营运后，汽车运行噪声在加强运行的管理，区域内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5.11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移民安置点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区域内设置 40 个垃圾桶/垃圾箱，日产日清，经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12 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前文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虽不涉及危险物质，但也有可能意外发生火灾，建议做好相应的防范及应急措施：				
	防范措施： <u>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住宅楼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对物管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u>				
	应急要求： <u>加强管理，住宅区配备适量灭火器。</u>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306.74 万元，环保投资 7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4%。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估算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湿法作业、洗车平台、密闭运输等	15.0
			施工车辆废气、装修废气	加强管理、确保空气流通、减少怠车等	1.0
		废水	施工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临时隔油沉淀池、建筑材料防雨淋等	5.0
		噪声	机械及车辆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加强管理等	2.0
		固废	建筑垃圾	暂存于建筑垃圾堆放处，统一收集后可回收的回收利用，其余由建筑垃圾收运资质单位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处理	5.0
			弃土石方	及时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	5.0
			生活垃圾	定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装修废弃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
		生态	水土流失	排水系统、施工地生态恢复	10.0
		环境监测		自行监测	3.0
	运营期	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15.0
			汽车尾气	车位设置分散	1.0
			恶臭	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垃圾袋装收集，日产日清	0.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
		噪声	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区域内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减少车辆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秩序	0.5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箱，日产日清	0.5
		生态	绿化	密植绿化、建造绿化景观带	5.0
		风险		加强管理、配备灭火器	5.0
合计				78.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规范施工程序, 优化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 加强保护植物宣传工作、提高保护意识等	落实上述要求	植被恢复、覆盖良土, 路段进行密植绿化、建造绿化景观带等	落实上述要求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临时隔油沉淀池、建筑材料防雨淋等	落实上述要求	废水经预处理再通过污水管网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 不外排	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 加强管理等	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加强管理、区域内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减少车辆频繁启动和怠速, 规范停车场秩序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围挡、湿法作业、洗车平台、密闭运输; 加强管理、确保空气流通、减少怠车等	严格执行《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方案》, 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恶臭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 垃圾袋装收集, 日产日清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可回收的回收利用, 其余由建筑垃圾收运资质单位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处理; 弃土方通过封闭运输车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 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装修废弃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	落实上述要求, 避免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垃圾箱, 日产日清	落实上述要求, 避免二次污染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单位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加强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演习、预留事故池	落实上述要求，谨防事故发生
环境监测	大气环境、场界噪声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其他	排水系统、施工地生态恢复	落实上述要求，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	密植绿化、建造绿化景观带	落实上述要求

七、结论

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配套移民安置建设项目，为大兴寨水库建设的前置条件。综合前文分析，本项目移民安置点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对促进矮寨镇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技术可行，措施有效。

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会带来一定影响，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件

附件 1 有关大兴寨水库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

有关大兴寨水库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前，我公司已委托贵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承担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开展“大兴寨水库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与中南院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该环评专题报告编制及审查等牵头工作由中南院协调开展。

委托单位（盖章）：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5日

有关大兴寨水库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的委托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兴公司”）已委托我院承担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开展“大兴寨水库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与吉兴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该环评专题报告编制及审查等牵头工作由我院协调开展。

鉴于上述情况，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大兴寨水库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按我院与贵司签订的相关合同要求执行。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MABMN20X8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光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肆拾叁亿肆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 18 号金融中心 B 座 19 楼（1902 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大兴寨水库工程环评报告书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评〔2021〕37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审批〈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大兴寨水库位于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和花垣县大龙洞乡境内，坝址位于沅水支流武水上游的峒河中游。工程开发任务为防洪、供水、灌溉，兼顾生态等综合利用。水库正常蓄水位 310.0 米，死水位 278.0 米，防洪限制水位 300.5 米，设计洪水位 313.00 米，校核洪水位 313.46 米，总库容 11320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位以下库容），正常蓄水位以下库

容 9780 万立方米，调节库容 8650 万立方米，预留防洪库容 4917 万立方米，死库容 1130 万立方米。挡水建筑物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为 314.50 米，坝顶长度 287.5 米，最大坝高为 68.5 米。供水灌溉建筑物采用坝式分层取水口，布置于泄水建筑物左侧的挡水坝段上。本工程属 II 等大(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包括过鱼设施集鱼系统)级别为 3 级。本工程可将吉首市城区峒河沿线防洪标准由 1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为吉首市城市及周边乡镇供水 28.5 万吨/日，控灌面积 2.47 万亩，将会有力促进吉首市及湘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进行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防洪和供水设施”。工程涉及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德夯省级地质公园、花垣古苗河省级地质公园、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湖南省林业局审查同意《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对所涉自然保护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同时工程已作为景区近期保护与建设规划项目列入《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湖南省林业局同意项目在风景名胜区选址建设。工程涉及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已经作为规划

水源点纳入《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7-2035年)》。

依据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符合《沅江流域综合规划》及其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调度运行方式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细化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二)陆生生态保护。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法,减少废弃土石方的临时堆放,避免在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减少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水库蓄水前,对淹没区内的古树进行移栽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森林火灾。衔接水土保持方案,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对施工临时占地、水库管理区及道路沿线进行植被恢复,研究对水库消落带进行植被和景观修复。施工开挖前对表土进行收集保存,用于植被恢复。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严禁捕猎、食用野生动物。避免在晨昏和正午进行爆破、夜间高噪声施工,减缓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认真落实《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对所涉自然保护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湖南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项

目选址论证报告》及批复意见提出的生态环境和景观资源保护措施，减缓工程建设对各类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三）水生生态保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下爆破施工、施工围堰外涉水施工应避开鱼类主要繁殖期4—8月。建立鱼类保护应急机制，对围堰内的鱼类及时进行捕捞、放归，水下爆破前对鱼类进行驱赶，初期蓄水期间对坝下河段搁浅鱼类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員下河非法捕捞。

（四）其他污染防治。施工区应当配套建设各类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各类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施工粉尘和施工噪声扰民。道路等专项设施复建工程应采取废污水收集处理、植被保护和修复、噪声防护、粉尘防控等措施。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水环境保护。水库蓄水前做好库区清理工作，减少库区遗留的污染物。水库管理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绿化，不外排。采用分层取水措施，并开展低温水影响减缓效果监测。及时清理坝前漂浮物，并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外运进行焚烧处置。水库蓄水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水库运行管理和水质监测工作，实时掌握水质变化动态，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

区保护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其水域功能区划要求，对水库周边及上游区域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

(二) 生态保护。优化工程调度方式，严格落实水库生态流量下泄措施。设置生态放水管并同步安装实时监控设施，确保鱼类主要繁殖期(4月~8月)下泄流量不少于3.66立方米/秒，其他时段(9月~次年3月)不少于1.22立方米/秒。开展生态调度方案研究，每年6~8月实施1~2次生态调度，以维护洪水期产卵鱼类对流量的需求。建设过鱼设施，下阶段开展升鱼机集运鱼系统方案研究和专项设计，建成运行后开展过鱼效果评估。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鱼类栖息地保护措施研究和规划设计。建设单位应按照渔政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采取禁渔等措施。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调度运行方式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移民集中安置区、复建交通设施(矮寨镇至大龙洞水电站的等级公路)、供水构筑物(坝下至水厂的输送管线及泵

站)及灌区配套项目(灌区取水口除外)应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后评价管理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认真实施环境监测和生态监测计划。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至5年，水库管理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2、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花垣分局具体负责。

(三) 环境应急管理

按规定编制施工期和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8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花垣分局，州大兴寨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4 关于同意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湘林保景许准〔2021〕9 号）

湖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林保景许准〔2021〕9 号

关于同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一条，及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包括枢纽工程、灌区工程、交通工程、移民安置工程和辅助工程。枢纽工程中的水库坝址选址于德夯风景名胜区峒河景区三级保护区内，坝顶高程 314.50m，坝顶宽 10m，坝顶长 287.5m，最大坝高 68.5m，水库正常蓄水位 310.00m，水库库容 1.1 亿 m³。灌区工程

以渠系形式穿越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 3.93km、三级保护区 11.35km，以隧道形式穿越二级保护区 5.16km、三级保护区 0.56km。新建水库大坝至高岩寨段公路和高岩寨至小龙寨段公路，道路宽度不超过 7m。提质改造矮寨镇至水库大坝段道路，长度约 6.8km，其中桥隧工程长 1.8km，道路宽度不超过 7m。移民安置工程在德夯风景名胜区矮寨社区和吉首市内移民安置点解决。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和《德夯风景名胜区重点地块详细规划》，项目建设对于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区域供水和农业抗旱、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风景名胜区景观品质有积极意义。

二、你单位应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德夯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大坝、地面建筑与附属设施应做景观化设计，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结合风景游览的需求进一步细化道路设计方案，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道路作为临时施工道路。辅助工程应尽可能设置在淹没区域。科学制定施工方案，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预防、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方案，做好边坡防护、生物通道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古树名木、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使建设活动对风景名胜区景观与生态的影响程度尽可能降至最低。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做好扬尘、噪声、弃土和废水处理，合理设置应急

避险通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树立安全警示牌，做好游客和居民安全管理。

三、请湘西自治州林业局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德夯风景名胜区规划进一步做好移民安置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指导和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保护和管理；督促严格落实工程竣工后的生态修复方案，辅助工程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生态。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游客和居民安全，切实保护好风景名胜区资源。

四、本决定仅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有效，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变动，应重新按规定进行行政许可报批。本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2年，确需延期的，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没有实施且未申请延期的，或者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自有效期届至之日起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五、关于用地规划、建设工程等涉及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事项的，应按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

(本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湘西自治州林业局，吉首市自然资源局，德夯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附件 5 弃渣场消纳意向协议

弃渣场消纳意向协议

甲方：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吉首市腾达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在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供水灌溉工程区开挖等原因，需外运弃土(石)渣约 120 万 m³，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以下意向协议：

1、乙方承诺，其具备能力向甲方提供场地作为弃渣消纳场，提供弃土(石)渣处理服务；承担弃渣消纳场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排水设施等一切与弃渣消纳场相关的防护工作和费用；乙方同时承担弃渣消纳场使用带来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如因乙方场地给甲方造成误工或堵工一切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责弃渣消纳场赶土、推平及环境卫生，弃渣消纳场卫生从该消纳场出口起至道路以上 500m 范围。

2、乙方承诺，其消纳的渣土费用按每方 12 元计算。

3、乙方承诺，弃渣消纳场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将根据工程需要，使用合法合规、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弃渣场消纳服务供应商，本协议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合同承诺。

5、乙方承诺，无论最终甲方是否选择使用其服务，上述服务内

容及价格承诺对甲方长期有效。同时，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更优惠的价格供甲方选择，为甲方弃渣消纳场工作兜底。

5、本意向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李俊波 
电 话：13972003888

乙方代表：吴昊 
电 话：8674305533



签约日期：2022年6月10日

附件 6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

报告编号: HH202206028

第 1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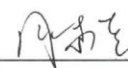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兴寨水库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2.7.4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10 栋 902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编号: HH202206028

第 3 页 共 5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镇区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何雨、何海林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检测人员	何雨、何海林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1	Leq	1 天 2 次 (昼夜), 监测 1 天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2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3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4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5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dB (A)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1	53.6	46.2	60	50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2	57.9	46.0	70	55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3	63.5	51.5	70	55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4	60.4	51.8	70	55
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5	63.1	51.3	70	55
备注	1.矮寨安置点居民点 N1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其他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五、采样图片



四、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质量保证单

受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大兴寨水库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提供现场监测数据，并对监测过程全面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建设项目名称	大兴寨水库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镇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日期	/		
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特征因子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环境空气	/	废渣	/
噪声	5 个监测点 10 个数据	底质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周志

审核人：丁明

单位公章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 7 关于《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1〕335 号）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1〕335 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批复

湘西州水利局：

你局《关于审查〈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请示》（州水〔2021〕052 号）收悉。2021 年 10 月 24~25 日，我厅组织对《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送审本）》进行了评审。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了《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以下简称《规划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报告》，可作为下阶段开展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依据。

（一）耕地、园地采用 2 年一遇洪水标准，农村居民点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林地、草地、未利用地采用正常蓄水位平水，专业项目按各类专业项目的专业规范和服务对象确定。

— 1 —

(二)大兴寨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水平年暂定为 2024 年。至规划水平年,大兴寨水库工程征地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4904 人、生产安置人口 4060 人。

(三)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估算总投资(不含贷款利息)296208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用 143668.78 万元、企事业单位处理补偿费 1075.85 万元、专项设施复迁建费用 61842.93 万元、库底清理费用 1338.38 万元、其他费用 25592.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234.64 万元、有关税费 34455.15 万元。

二、请你局依据《规划报告》,指导相关市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及设计单位按照国家和我省水库移民政策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下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工作。

三、请认真做好水库移民政策宣传工作,促进工程顺利实施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附件:《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8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附件 8-1 常务会议纪要第 86 次（01）—2021 年 8 月 7 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86 次（0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24 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主持召开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庞大森同志关于大兴寨水库项目相关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大兴寨水库项目建设，确定了今年开工建设的工作目标。下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四、关于移民安置工作。(一)原则同意吉首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矮寨平滩、集镇、阳光纸厂等一户一宅集中安置点、吉庄进城上楼安置点，州市相关单位要依职责8月上旬前核实可行性，做好相关申报服务。(二)因地质条件和容量限制，不考虑夯腊村后靠安置点。由吉首市人民政府、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牵头，尽快另行选择一个安置点报州政府审定。(三)移民工作以吉首市为主，花垣县配合，制定统一的移民安置管理办法。州民政局要抓紧牵头完成区划调整工作。(四)推动矮寨景区景点提质升级，由吉首市政府负责，高度重视矮寨镇移民集中安置点建设，统筹考虑特色小镇建设、文旅产业发展。

五、关于水库淹没公路复建工作。(一)同意G319吉首市社塘坡至花垣县排碧公路不作为大兴寨水库附属工程进行建设，按独立交通项目单独实施。(二)同意水淹路段恢复重建工程由建设单位采用三级公路建设标准，由州大兴寨水库项目指挥部牵头，州交通运输局、中南设计院负责，统一规划设计，分段分批建设。

附件 8-2 州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38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州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38 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龙晓华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大兴寨水库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何益群，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包太洋，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庞大森，州政府办副主任高建华，州大兴寨水库指挥部、州发改委、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旅广电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州大数据中心、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州建筑勘察设计院、州交通设计院、州水利规划院、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州国投公司），吉首市人民政府、吉首市大兴寨指挥部、吉首市水利局、德夯风景管理处、市文旅广电局、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矮寨镇政府、花垣县指挥

部、花垣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兴寨水库项目设计负责人（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水利厅颜学毛厅长一行 13 日来我州召开大兴寨水库工程前期推进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中南设计院、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吉首市人民政府、州国投公司关于大兴寨水库设计工作、移民安排规划、开工筹备、派驻省级专班、项目法人组建等工作的汇报。

会议要求，大兴寨水库工程项目要明确总体设计定位，既是湖南省当代水利项目地标性示范工程、湘西州水利与民族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富民工程、移民建设与矮寨文旅小镇协同建设发展的美丽工程、以水利为主，融防洪、供水、灌溉、生态保护等多功能融合的惠民工程。各级各部门、设计单位要围绕这“四个定位”，按照省水利厅提出的“全面提质、全面提速、全面提标”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服务项目建设。

会议议定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移民工程问题。原则同意矮寨镇区、平滩区、完小、吉庄区等作为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移民安置坚持以人为本、多措并举，采取集中安置、后靠安置、货币安置等多种方式进行。要统筹考虑解决移民集中安置区的医疗、教育等基本生活服务功能、就业业态和生态美观要求，要抓住机遇打造最具湘西特色的矮寨民宿街、特色墟场街，确保移民能搬得出、稳得住。矮寨镇区及平滩河堤设计建设要充分考虑亲水性、方便直接下河，镇完

小附近安置区要考虑文旅融合功能，平滩安置区要考虑特色民宿，节约集约用地，3个安置小区不单独设计建设小广场；吉庄安置区要考虑就业便利。吉首市、花垣县移民全部统筹安排、统一政策，不区别对待。同意成立大兴寨水库移民工作专班，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州长牵头，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加强指导，吉首市政府具体负责，花垣县政府配合。支持从花垣县补抽乡抽调或正式调动数名干部到矮寨镇，参加搬迁移民的后续管理服务工作。

附件 8-3 州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15 号—2022 年 6 月 9 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州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2〕15 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主持召开州长办公会议，听取大兴寨水库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君，州政府一级巡视员何益群，三峡集团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尹显俊，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州政府副秘书长符高、高建华、王辉，州政府办副主任龙海先，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水利局、州大兴寨水库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文旅广电局、州林业局、州信访局、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州国投公司、州吉兴公司、中南设计院、省第二测绘院以及吉首市政府、市德夯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矮寨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大兴寨水库项目是我州建州以来独立承建投资最大的水利设施项目，关系到州府城市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湘西州未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来，州委州政府、吉首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合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为顺利开工打下了坚实基础，值得充分肯定。

会议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大盘，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的战略决策部署，围绕“不拖工期、不超概算、工程优质、项目廉洁、争创大禹奖”总目标，同向发力，尽锐出战，全面提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坚持一周一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按时正式开工建设。

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一）吉首市政府要科学统筹中南设计院、省第二测绘院在矮寨移民安置点的规划设计，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搬迁，严格按照《移民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范围和规模，优先满足库区移民安置要求。

（二）原则上按上报的移民安置方案实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不新增移民后靠安置点。

三、原则同意《大兴寨水库项目开工建设工作方案(送审稿)》
《大兴寨水库导流隧洞开工任务分解和倒排工期表(送审稿)》
《大兴寨水库主体工程开工任务分解和倒排工期表(送审稿)》，
大兴寨水库开工活动设导流隧洞开工仪式现场、移民安置区建设
现场，开工建设工作方案根据会议研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
由州指挥部总协调，州吉兴公司、吉首市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五、州吉兴公司负责枢纽工程、进场公路、复建公路等项目
建设；原则同意中南设计院设计的“C线”进场公路方案，由州

吉兴公司、中南设计院进一步做好进场公路论证、设计工作。

附件 9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2〕166 号）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2〕166 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 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湘西自治州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关于审批〈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州水〔2022〕27 号）及有关资料收悉。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7 日，我厅在长沙市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兴寨水库工程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境内，武水干流峒河上游，距吉首市城区 26km，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生态补水。

二、水库正常蓄水位 310.00m，设计洪水位 313.00m，校核水位 313.46m，总库容 11320 万 m^3 ，死水位 278.00m，汛限水位 300.50m，调节库容 8650 万 m^3 ，防洪库容 4917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10336 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 2.47 万亩。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枢纽、供水和灌溉工程三个部分。

— 1 —

枢纽工程主要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生态放水建筑物和过鱼建筑物；挡水建筑物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 314.5m，最大坝高 68.50m，坝顶宽 13.00m，坝顶长 287.50m；泄水建筑物为开敞式溢流堰，布置在河床坝段，共 5 孔，闸门尺寸 5.5m×7.0m(宽×高)，溢流堰为 WES 实用堰，堰顶高程 297.00m；生态放水建筑物结合导流洞布置于坝体上游右岸；过鱼建筑物由集鱼系统、转运系统和放流系统组成。

供水工程和灌溉工程相结合，总干渠长 12.86km，5 条干渠总长 28.85km，2 条支渠总长 4.85km，总干渠末端引水至大兴水厂向吉首市供水。供水灌溉取水口布置在坝上游左岸 600m 处，为塔式进水口，取水口底部高程 273.00m。

四、大兴寨水库工程为 II 等大(2)型工程。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供水灌溉取水口、生态放水取水口及导流洞封堵体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过鱼建筑物等次要建筑物为 3 级；总干渠及主要渠系建筑物为 3 级，干、支渠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挡水建筑物、供水灌溉取水口、生态放水取水口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过鱼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总干渠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干、支渠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挡水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各类水工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

五、水库淹没及枢纽和灌区工程永久征收各类土地 8221.35 亩,征用土地 633.48 亩,需搬迁人口 1141 户 4802 人,拆迁房屋 35.57 万平米。进场道路、复建公路和移民安置区建设应按照工程建设计划同步进行,合理安排,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六、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按照 2022 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514024.51 万元,其中枢纽部分 428753.16 万元,供水灌溉部分 79459.32 万元。概算投资以省发改委的核定概算为准,项目资本金筹措方案以省政府审定为准。

七、项目法人应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认真落实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做好下阶段设计优化和有关专题补充和完善;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标准和工程投资,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验收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做好征地补偿、移民安置、环境保护和农民工工资保障支付等工作,确保工程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工程建成后,枢纽工程由我厅主持竣工验收,灌区供水工程由你局主持竣工验收。

附件: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 3 —

附件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2022年6月22日~27日,湖南省水利厅在长沙市主持召开了《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局,吉首市人民政府、吉首市水利局,业主单位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现场查勘,经会议审查讨论,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与会专家复核确认后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经审查,修改后的报告基本符合规程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1 工程概况及建设的必要性

1.1 工程概况

大兴寨水库工程地处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境内,武水干流峒河上游,坝址位于大龙洞河、小龙洞河汇合口以下5.6km处,距下游矮寨镇8km,距吉首市城区26km,坝址控制流域面积392km²,水库正常蓄水位310.00m(1985国家高程基准,

— 4 —

质灰岩夹页岩为主,出露断层较少,岩层倾角平缓,强岩溶主要发育在正常蓄水位以上,两岸地下水高于正常蓄水位,根据现有调查资料判断,发生水库渗漏的可能性不大。库岸以岩质边坡为主,除高岩碎石土边坡存在塌岸外,蓄水后岸坡发生大规模变形失稳的可能性较小。库内没有大型工矿企业、不存在有开采价值的矿床和重要文物,不存在浸没问题。水库固体径流源较少,淤积有限,发生泥石流的可能性小。水库属地震相对稳定区,发生水库诱发地震的可能性不大。

3.3 基本同意坝址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坝址区两岸山体雄厚,岸坡稳定性较好,坝基分布地层主要为寒武系敖溪组中厚层及厚层灰质白云岩,岩性强度高,岩层倾角平缓,地质构造较简单,岩溶弱发育,除左岸发现局部沿断层发育溶蚀充填、地下水位较低外,未见大型溶洞、裂隙等溶蚀现象。坝线比较结论合理,推荐坝线为下坝址上坝线。

3.4 基本同意导流洞、围堰等建筑物工程地质评价。

3.5 基本同意移民新址工程地质条件与评价。吉庄、矮寨镇移民新址选址较合理,稳定性和适宜性均较好,饮用水源可靠。下阶段应结合建筑物布置进行详细勘察。

3.6 基本同意库区复建公路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3.7 基本同意供水、灌溉线路(总干渠)工程地质评价。实施前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对隧洞进出口、隧洞浅埋段、渡槽、倒虹吸等建筑物及渠道进行勘探。

— 8 —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划水平年移民规划生产安置人口为 4102 人，规划搬迁安置人口为 4904 人。

9.3.4 基本同意环境容量分析成果，吉首市、花垣县人民政府分别以《吉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大兴寨水库吉首市库区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及移民安置方案的函》、《花垣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大兴寨水库工程花垣县库区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及移民安置方案的函》（花政函〔2022〕84 号）提出了移民安置规划方案。同意地方政府提出的以长效实物补偿为主、自谋职业和一次性货币补偿为辅的生产安置方案，以外迁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后靠安置为辅的搬迁安置方案。

9.3.5 根据本阶段移民意愿和地方政府意见，同意将枢纽工程建设区移民生产安置方式调整为自谋职业安置。

9.3.6 基本同意集中居民点地质评价结论，基本同意矮寨、中心完小、平滩、吉庄 4 个集中居民点的选址方案。加上新址占地影响人口 103 人后，居民点人口规模为 4517 人、用地规模为 453.34 亩。

9.3.7 基本同意各居民点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基础设施初步设计文件。基本同意复核确定的居民点基础设施概算成果、新址征地补偿费和超深基础补偿费。建议下阶段细化居民点防洪排涝工程设计。

9.3.8 基本同意文教卫设施规划和农村小型水利设施规划。

9.3.9 基本同意移民后期扶持措施。

— 25 —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11.2.3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和分区措施体系。枢纽工程建设区的枢纽工程区和永久办公生活区采取乔灌木绿化美化措施，各类边坡布置生态护坡；永久道路外侧种植行道树，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采取临时排水措施，对表土进行临时防护，后期实施土地整治并恢复植被。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复建区以植物措施为主，各防治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独立堆放，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供水灌溉工程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独立堆放，各类边坡布置生态护坡，施工中排水、拦挡和沉沙池及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后覆土植被恢复。

11.3 弃渣场及其防护工程设计

11.3.1 基本同意各弃渣场等级，截排水、护坡工程级别和标准；枢纽工程建设区、吉庄 1#、吉庄 2#移民安置区、专项设施复建区共 9 处弃渣场，分别为右岸弃渣场、吉庄弃渣场 1 区、吉庄弃渣场 2 区、库内渣场 1 区~6 区，选址基本合理。

11.3.2 基本同意工程布置转料场 2 处，分别为德茹堆存场和施工围堰转运堆存场。

11.3.3 基本同意供水灌溉工程区及其他移民安置点弃渣运输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

11.3.4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方案。

11.3.5 基本同意各弃渣场弃渣前进行表土剥离、设置挡渣

— 30 —

附件 10 关于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渔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有关基本农田的情况

关于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有关 基本农田的情况

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建设的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中心完小、平滩三个移民安置点选址于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不占用 2017 版永久基本农田。

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选址范围。本次意见不作为项目用地审批的依据，项目用地时应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估组（名单附后）对《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专家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镇区。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6306.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

施工期：6 个月。

项目组成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住宅楼	安置 195 户，分为东、西片区，拟定 1 户 1 宅，总居住用地面积 19500m ² ，每户约 100m ² 。西片区设 42 户，东片区设 153 户。
	商业街	位于东片区，用地面积 2682.11m ² 。
辅助工程	入口广场、入口公园	入口广场位于西片区东侧，入口公园位于东片区东侧。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设 80 个，均为地面停车位。
依托工程	供水	矮寨镇水厂。
	供电	矮寨镇供电所。
	排水	雨污分流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绿化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和公共厕所恶臭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水。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区域内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
	固废治理	区域设 40 个垃圾桶/垃圾箱，日产日清，经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绿化	区域绿化面积 31655.18m ²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较全面；工程与周边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污染源强及污染因子识别与筛选基本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得出的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 报告表修改意见

1、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配套项目，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多个生态敏感区，应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各生态敏感区规划，相关流域、水利等规划及规划环评，矮寨镇区规划等，核实各类敏感区官方名称，补充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作为附件；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的相符性分析。说明生态专题报告设置依据，并结合编制技术规范要求，优化、简化文本编制内容。

2、完善工程概况。列表说明本项目占地类型及占用面积，核实占用的耕地是否属于基本农田，补充相关材料作为文本附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强化污染源强分析，补充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进一步明确项目混凝土来源、土石方平衡、施工营地建设情况等，不得设立搅拌站、取土场和弃渣场；进一步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情况，尽量减少临时用地，并有针对性提出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措施。

3、进一步核实项目所选区域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区域现有居民生活污水如何收集处理；补充区域管网现状图及规划图，从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等方面强化项目污水依托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补充矮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补充达标后回用（农灌项目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4、强化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分析，补充景观相符性分析内容；进一步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结合相关内容细化环保投资一览表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要求，核实项目生态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强化项目评价范围内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现状调查，进一步完善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论证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的合理性，补充生态监测和环境管理，按导则要求补充相关生态图件。

专家组成员：陈燎原（组长）、陈林、王琰（执笔）

王琰
陈林
2022年7月11日

陈燎原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
专家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王 付	主任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27344896	
王 强	设计工程师	长沙路信设计院	15467678809	
陈 强	高工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60312801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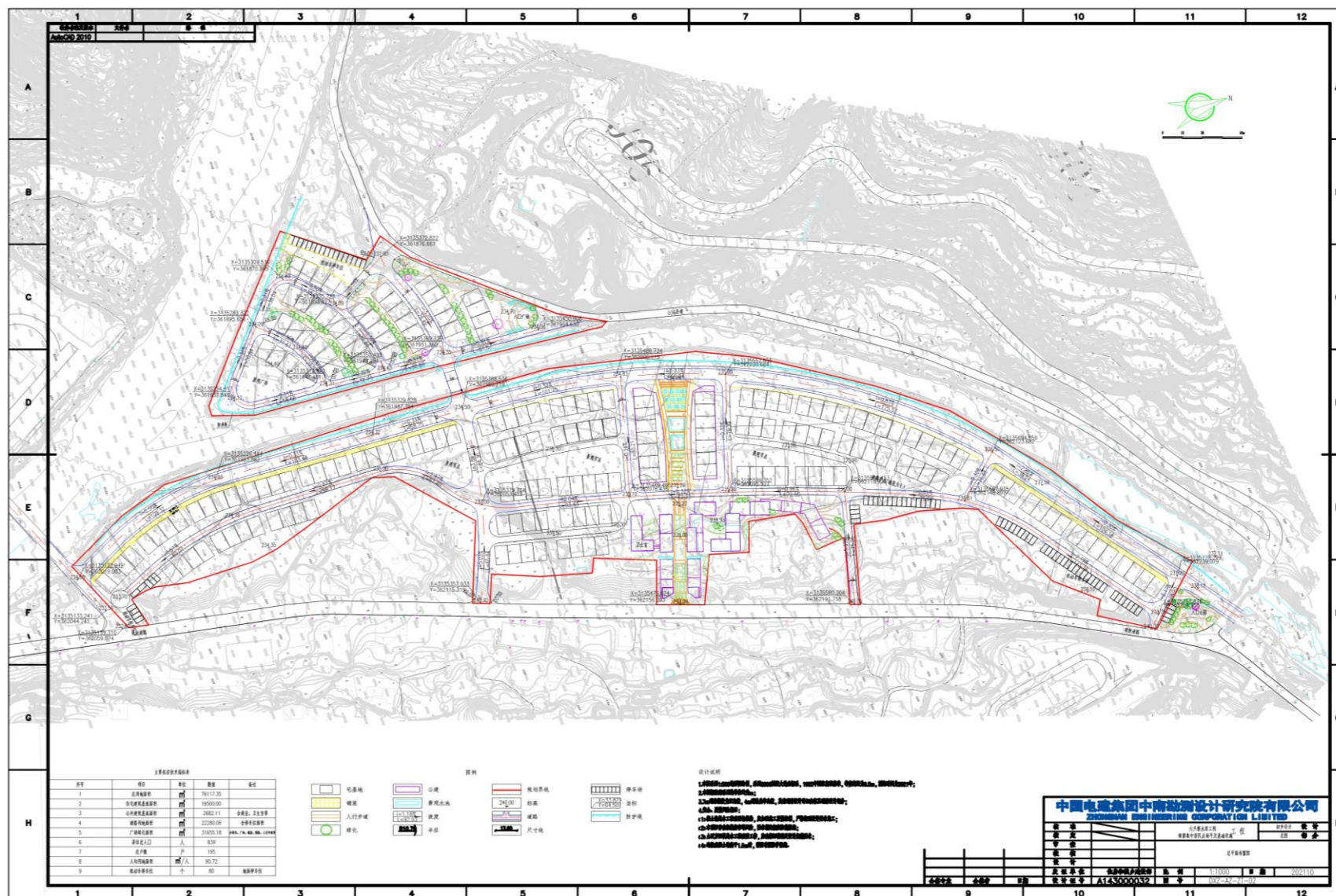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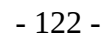
审图号 湘S(2022)034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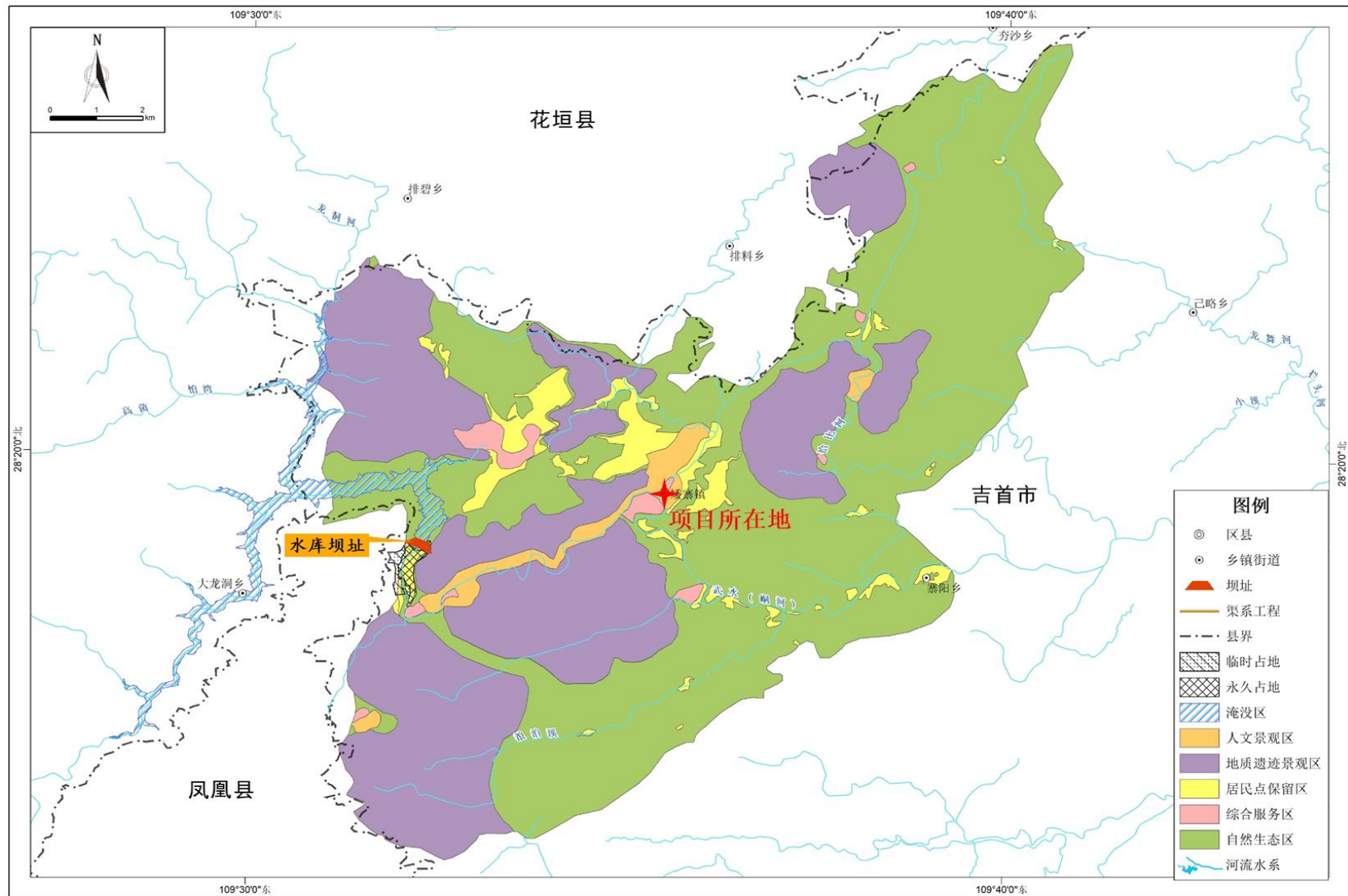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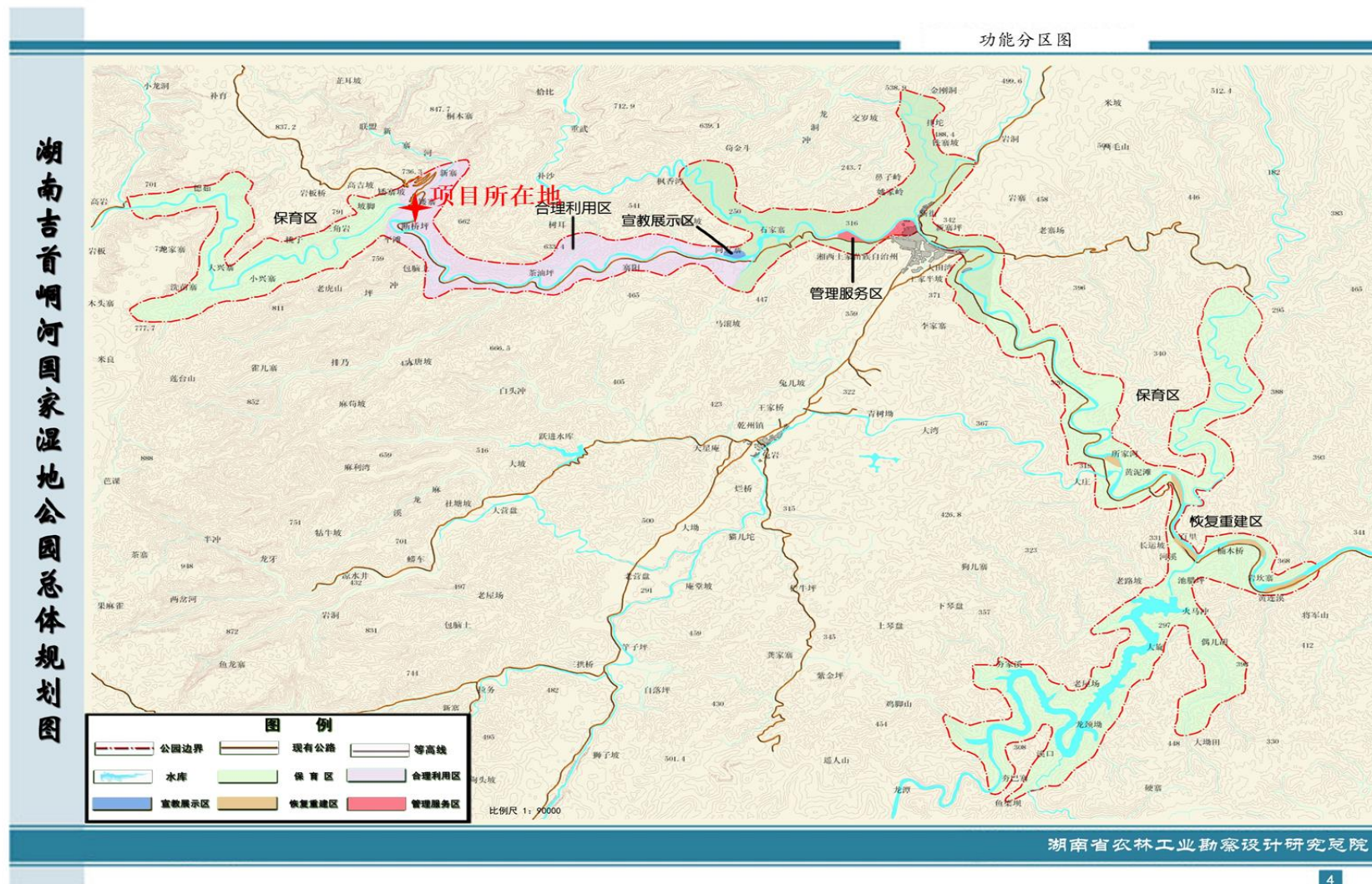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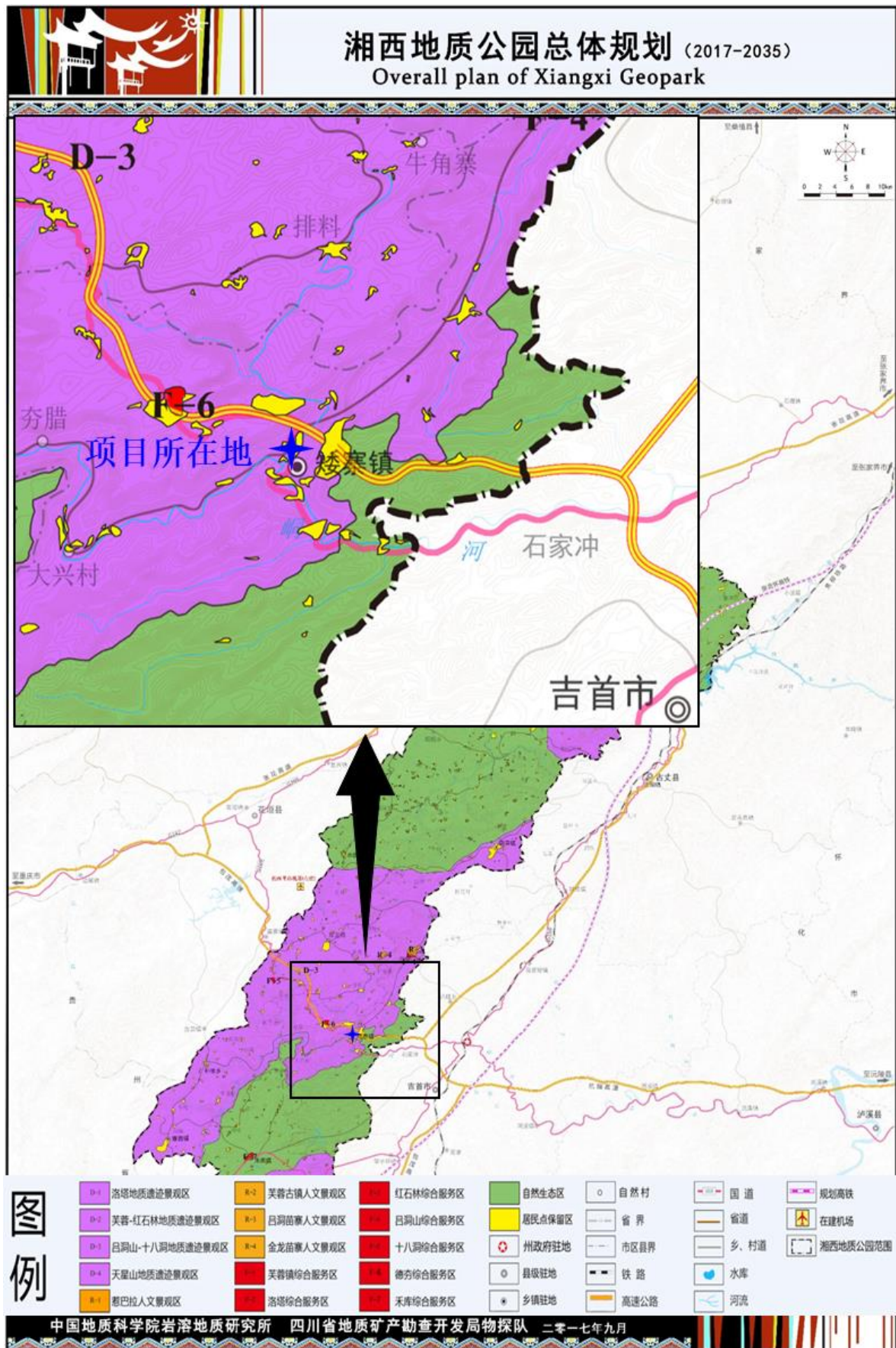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图 5 项目与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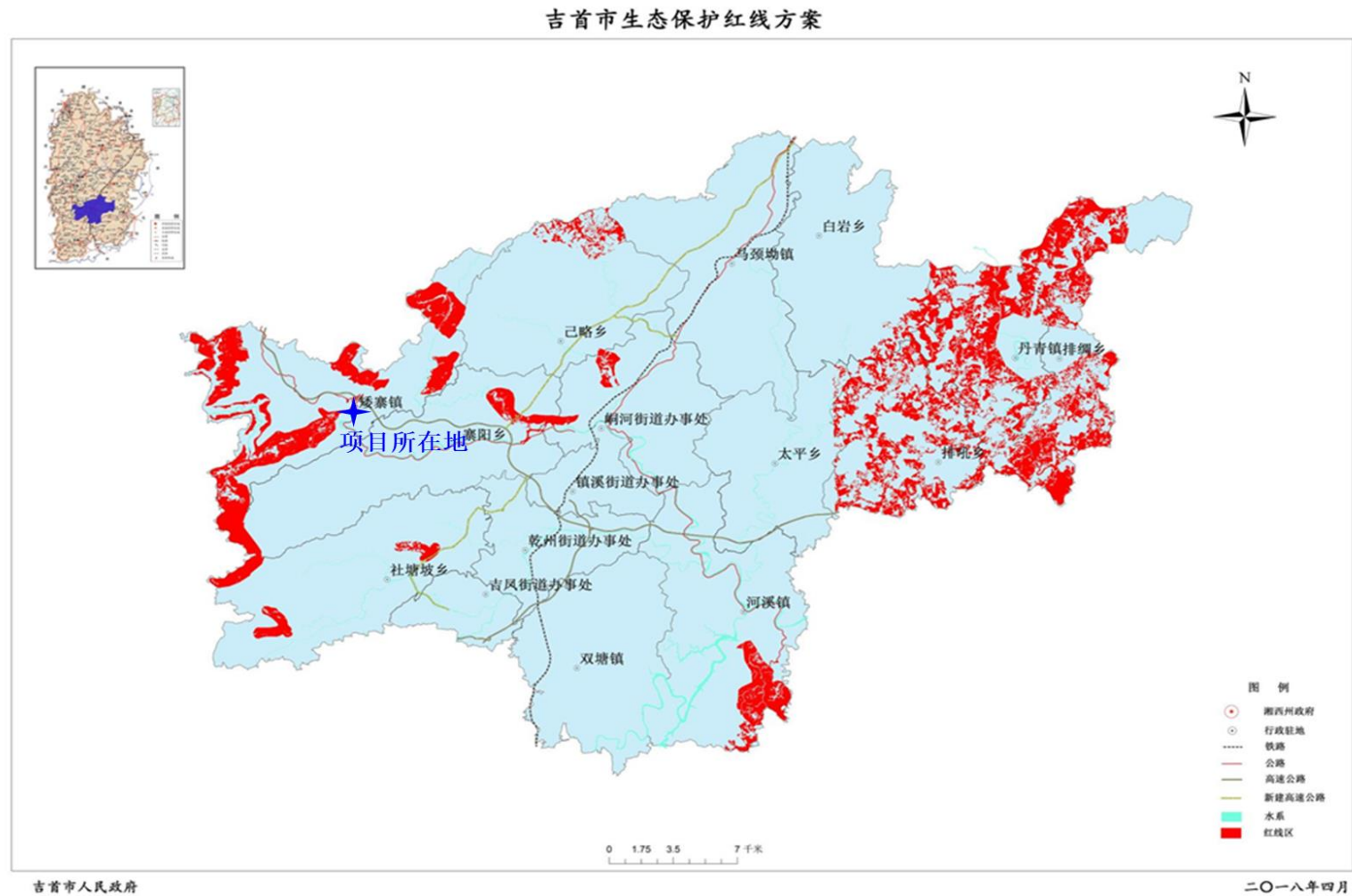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1 生态保护红线图（2018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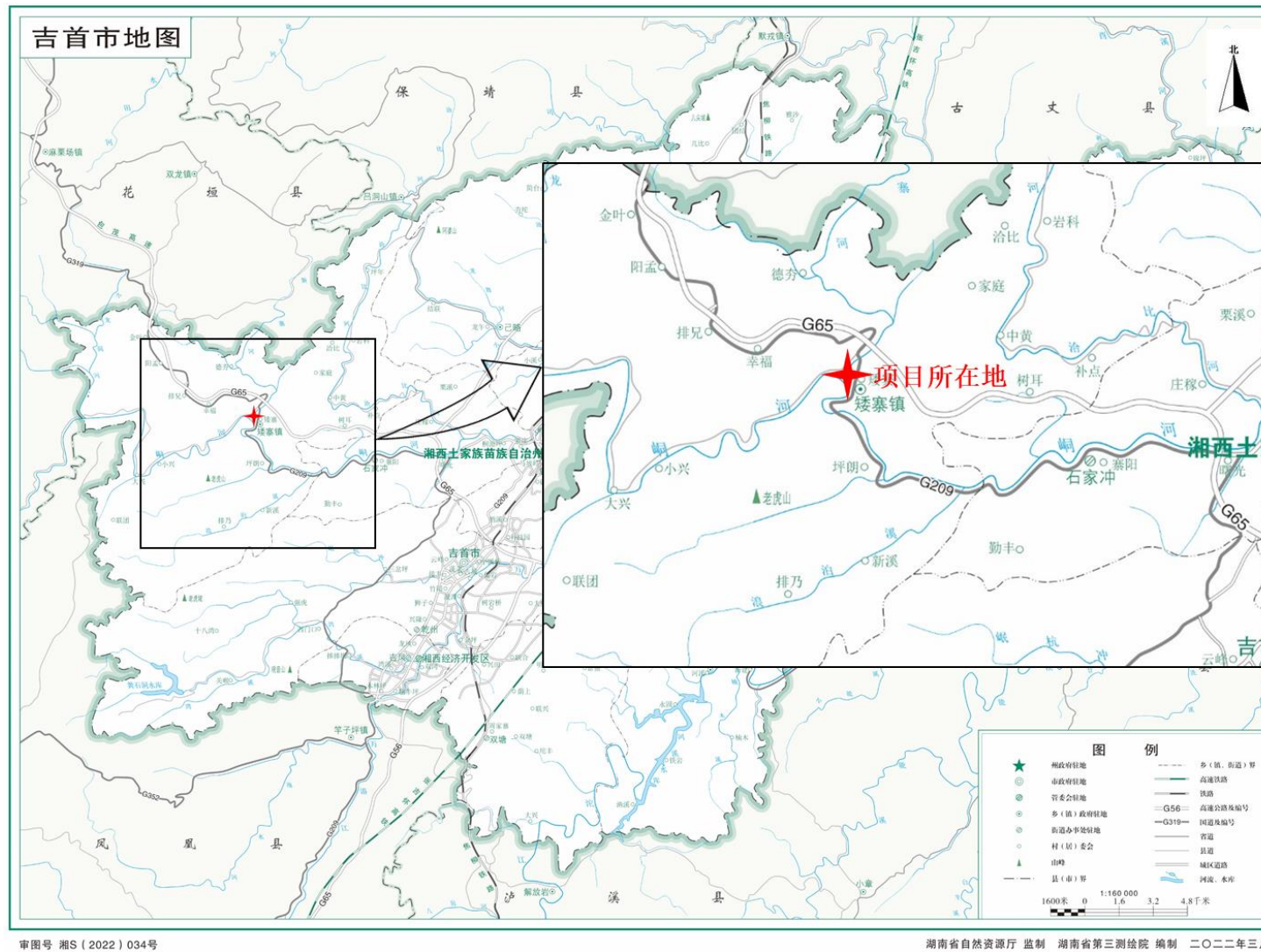


附图 8-2 生态保护红线图（2021 版）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图 9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1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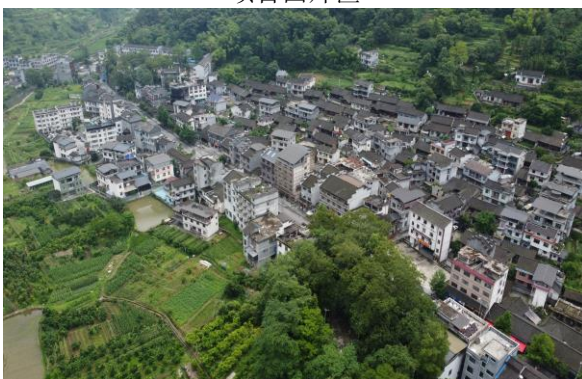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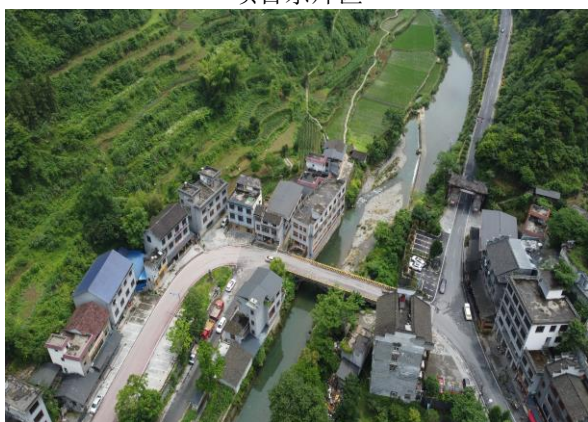
项目西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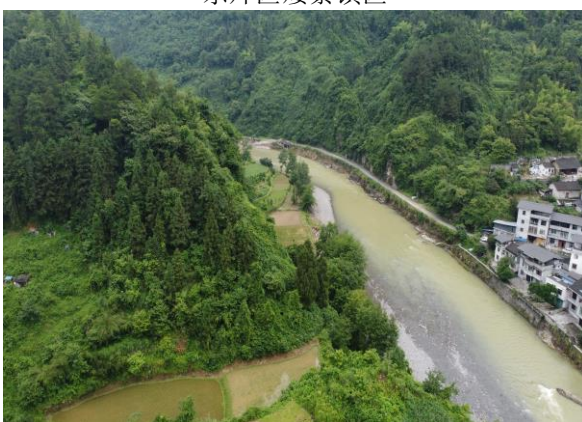
项目东片区



东片区矮寨镇区



项目北侧



项目西南侧峒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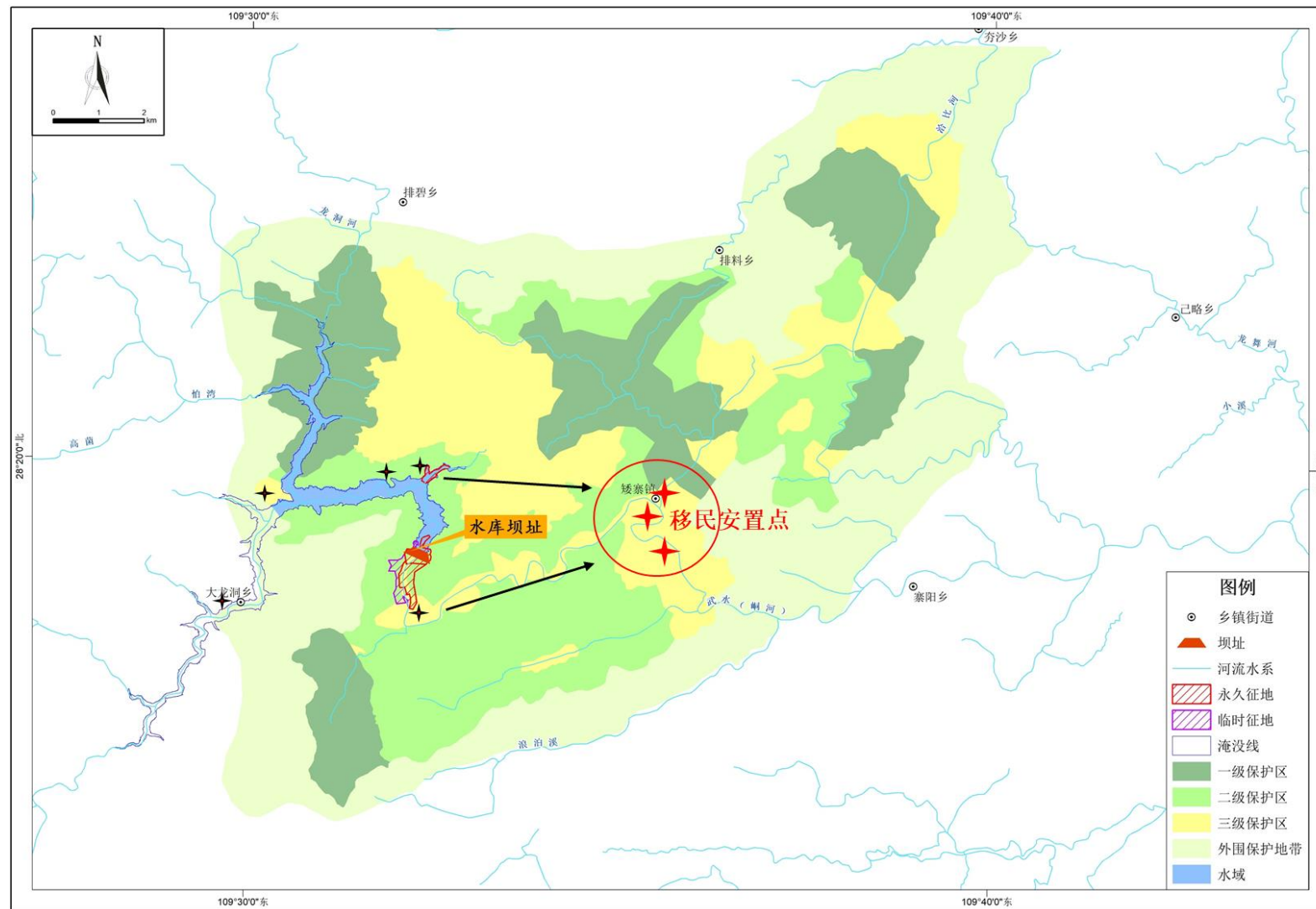


南侧希望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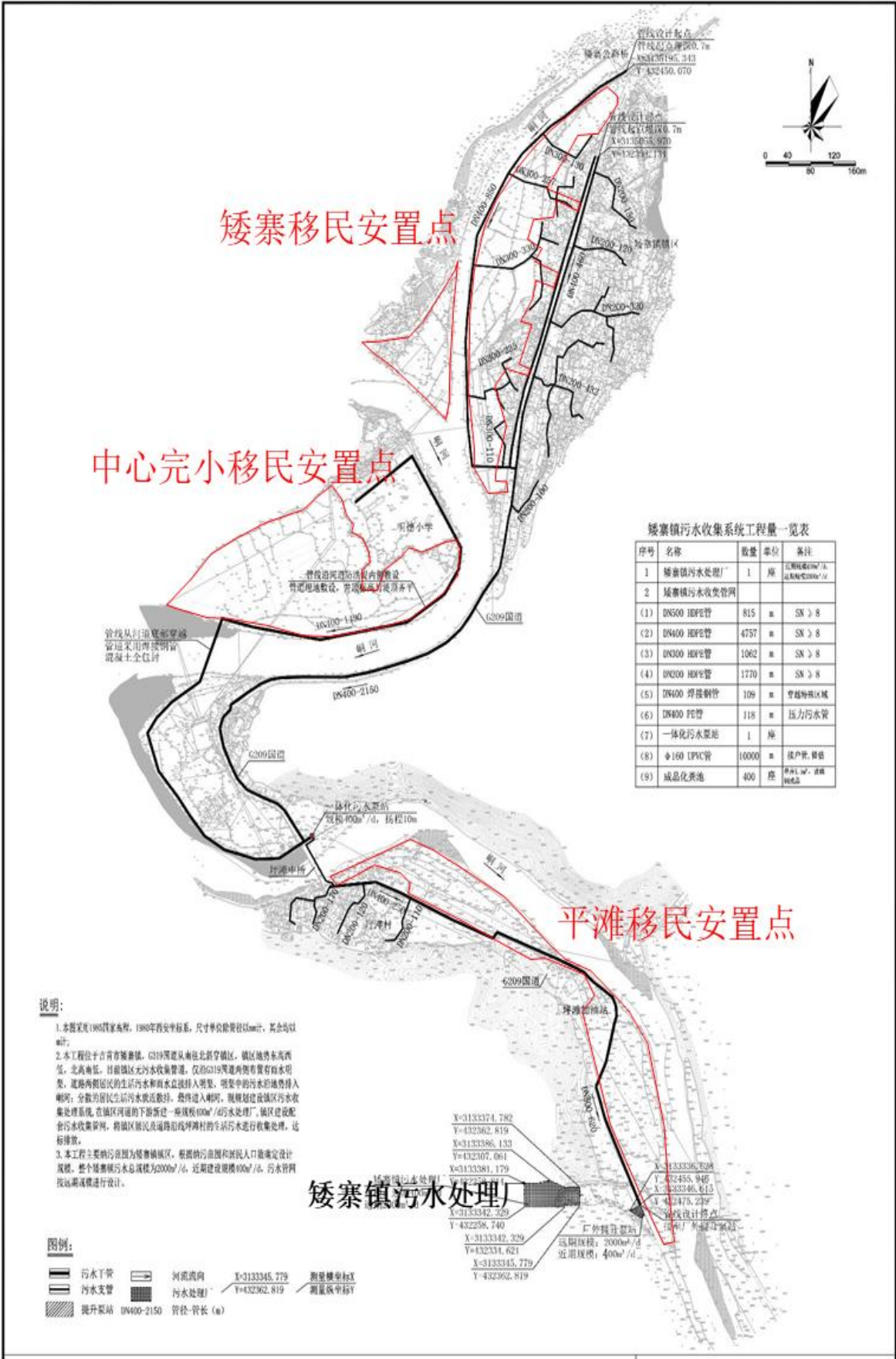


新寨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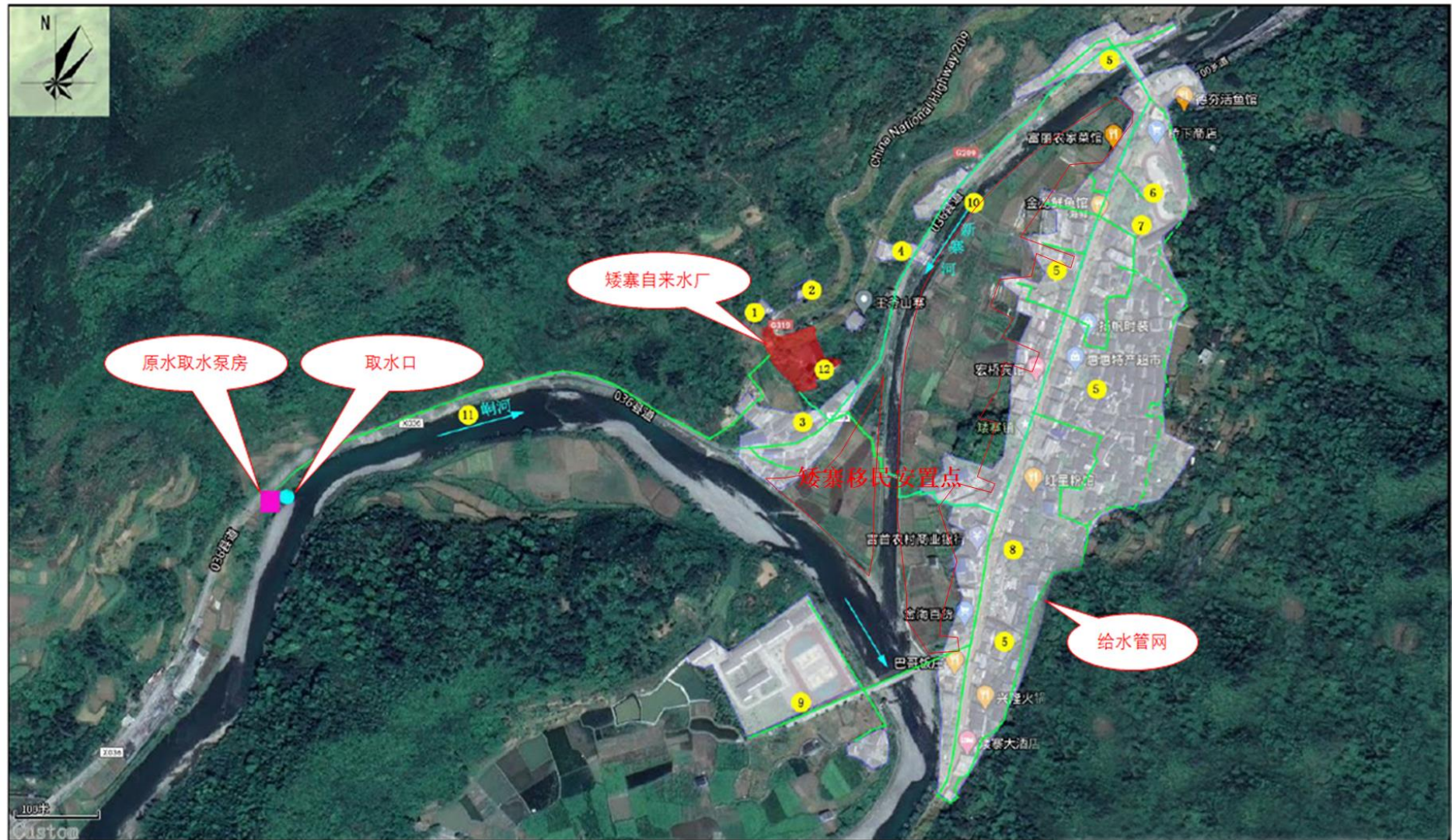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移民安置点与大兴寨水库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矮寨镇污水管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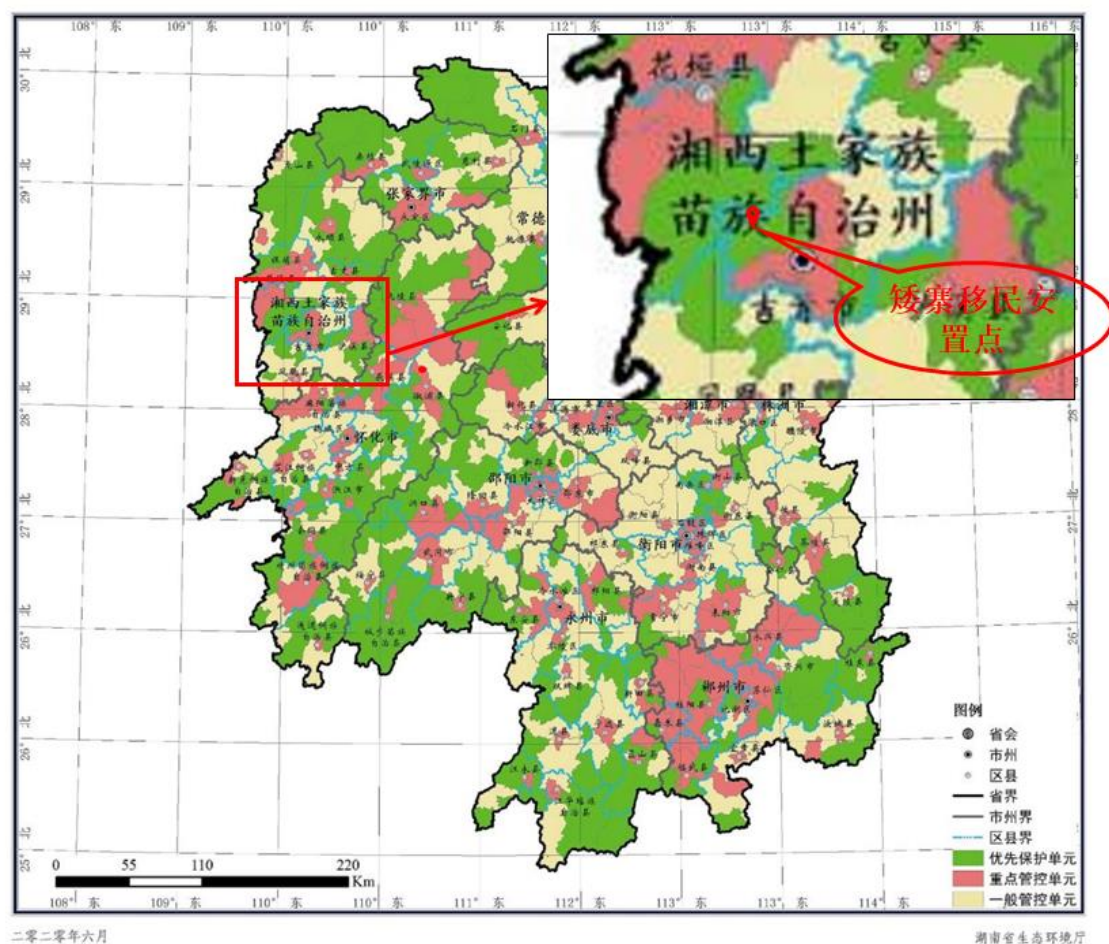


附图 14 矮寨镇水厂给水规划图



附图 15 湖南省与湘西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1 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2 湘西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基本农田保护红图

